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四十二、四十三号（总第 24 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

目 录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纪要·····	(1)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议程·····	(2)
关于《宁波市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开波 (3)
关于《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和《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 利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郑雅楠 (7)
关于《宁波市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条例（草案修改稿）》和《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黄开波 (13)
关于 2020 年度宁波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李关定 (15)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23)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审议意见·····	(25)
关于宁波市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 2022 年提前下达政府债务分配方案 的报告·····姚蓓军	(27)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 2022 年 提前下达政府债务分配方案的决议·····	(28)
关于接受陈志国请求辞去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9)
关于补选冯波声等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29)
关于接受陈仲朝请求辞去宁波市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30)
关于我市 2021 年城乡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30)
关于《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35)
关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41)
关于《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立法后评估情况的报告·····	(45)
关于《宁波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情况的报告·····	(47)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9)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 2021 年上半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 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53)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55)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59)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法官履职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62)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65)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名单·····	(65)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65)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66)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66)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和批准辞职名单·····	(67)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67)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余红艺	(68)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70)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纪要·····	(71)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议程·····	(72)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72)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议案的说明·····	彭朱刚(72)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73)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的议案·····	(73)
关于《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情况的说明·····	彭朱刚(74)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的议案(草案)·····	(76)
关于补选张平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76)
关于接受傅祖民请求辞去宁波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77)
关于提请叶怀贯代理宁波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议案·····	(77)
关于叶怀贯代理宁波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78)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78)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78)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下午至30日上午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红艺、副主任胡军分别主持两次全体会议，副主任王建康、戎雪海、李谦、印黎晴和秘书长彭朱刚及委员共45人出席会议。市长裘东耀、副市长李关定，市监委常务副主任魏祖民，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海东、副院长邹立群，市检察院检察长叶伟忠、常务副检察长黄贤宏，宁波海事法院院长张宏伟、副院长李锋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人大部分专门委员会、常委会部分工作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分别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黄开波所作的关于《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副主任委员郑雅楠所作的关于《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修订）》，待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市长李关定所作的关于2020年度宁波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

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系统部署整改落实，深入开展整改督查，推动突出问题整改到位，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予以充分肯定，并提出了一些需要继续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建议。会议要求，有关工作机构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梳理，整理形成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姚蓓军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2021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2022年提前下达政府债务分配方案的报告。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1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2022年提前下达政府债务分配方案的决议》。

四、会议分别听取了市长裘东耀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主任屠爱康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和省人大代表辞职、补选事项的说明，市监委常务副主任魏祖民受傅祖民主任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海东受陈志君院长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市检察院检察长叶伟忠所作的有关任免和批准辞职事项的议案、报请代理职务的备案报告的说明，宁波海事法院院长张宏伟所作的有关任免议案的说明。会

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陈志国请求辞去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要求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依法选举冯波声、项永丹、张启表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要求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会议决定任命王伟为宁波市副市长，王顺大为宁波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决定免去黎伟挺的宁波市公安局局长职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陈仲朝请求辞去宁波市副市长职务的决定，要求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会议以按表决器的方式，免去虞存斌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国锋的宁波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何明耀的宁波大榭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任命王安静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梁成初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吕海庆为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章国田为宁波大榭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吴超辞去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吕海庆辞去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董顺来辞去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职务，章国田辞去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吕益军辞去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练节晁辞去宁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袁学宏辞去象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提请的其他人事任免事项，同意接受市检察院报请练节晁代理海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董顺来代理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袁学宏代理镇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吕益军代理北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吴超代理鄞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张飞忠代理宁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陆玉珍代理象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备案。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红艺在会议结束时就下步贯彻中央决策和省市委部署、推进人大换届选举、做好岁末年初工作、保持良好履职状态等提出了具体要求。余红艺强调，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强化使命担当，坚持履职尽责确保本届人大圆满收官，实现明年工作顺利开局。

会议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会议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波市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四）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0年度宁波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

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五) 听取和审议关于宁波市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 2022 年提前下达政府债务分配方案的报告，批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务分配方案

(六) 审议关于接受陈志国请求辞去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草案）

(七)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补选冯波声等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八) 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关于《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8 月下旬，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制定有利于规范我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保护和改善我市生态环境。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常委会会议一审后，法工委主要开展了以下调研修改工作：一是公开征集意见。法工委将草案在《宁波日报》、宁波人大网和人大微信公众号进行了公布，发送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等有关方面，广泛征求市民和社会各界意见；二是走访座谈。先后组织赴慈溪、象山、余姚、镇海等地召开立法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相关企业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并

赴江北区实地调研了建筑垃圾驳运码头；三是专题咨询论证。研究梳理重点问题后，会同立法研究院组织相关专家和专业工作者进行专题研讨；四是集中修改。在调研的基础上，法工委会同城建环资工委、市司法局、市综合执法局等有关负责同志，对草案进行了全面的讨论、修改，进一步达成共识。期间，又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12 月 15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城建环资委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现将具体审议修改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

草案第四条对建筑垃圾管理的原则作了规定。有关方面提出，原则表述不够全面。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的规定，建议增加“减量化、资源化、无

害化”的表述,并明确构建全过程监管的管理体系。(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草案第七条第一款对建筑垃圾处理费用承担方式作了明确。鉴于实践中建筑垃圾处理费用如何承担有多种协商情形,建议法规不对协商作具体规定,对建筑垃圾处理费用承担主体作明确即可。此外,考虑到建筑垃圾处理费用的价格属于市场调节范畴,草案规定由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参考价格缺乏依据,建议修改为“相关行业协会定期监测并发布建筑垃圾处理成本和计价规则”。(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二、关于规划和建设

草案第九条第二款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资源化利用企业建设作了规定。考虑到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需要,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鼓励以产业园区等形式统筹规划建设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的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

有关方面对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资金投入提出了相关建议。经研究,根据固废法的相关规定,建议新增一款,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

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对相关场所设置技术检测监控设备等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要避免多种系统重复建设,增加当事人义务。经研究,建议明确技术检测监控设备设置应当与相关部门的公共视频图像系统建设相衔接,满足设备和数据共享的要求,防止重复设置。同时,考虑到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属于企业自身管

理范畴,与建筑垃圾检测监控、处置没有直接关系,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三、关于源头减量

草案第十五条对施工中实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有关要求。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城建环资委的意见,建议增加一款,规定有关设计单位优化建筑设计,改进建设工艺,提高建筑物的耐久性等源头减量要求。同时,为了有效推进落实建筑垃圾限额排放,建议增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本市建筑垃圾排放限额技术规范”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草案第十六条对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编制作了规定。根据城建环资委的审议意见,建议增加“排水防涝、保护生态环境、丰富环境景观等城乡建设需要”等表述。(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草案第十八条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实行备案制度作了规定。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装修垃圾备案制度提出意见。经研究,考虑到固废法并未规定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装修垃圾备案,同时装修垃圾实践处理中涉及众多个人业主,实施备案管理,不但成本较高且操作性不强,建议删去装修垃圾备案的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草案第十九条对编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作了规定,其中第一款第四项将“拟利用的建筑垃圾土质成分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作为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的内容。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土质成分检测与施工环节相关管理要求没有直接关系,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

一款)

四、关于贮存和运输

草案第二十四条对装修垃圾管理责任区、责任人制度作了概括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对管理责任区和责任人作进一步细化规定，便于实践执行。经研究，建议根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管理责任区、责任人的确定以及责任人的义务作进一步列举和明确。（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草案第二十五条对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的义务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明确相关主体按照规定交运和堆放装修垃圾的义务。（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的条件。为与国家关于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规定保持一致，建议将“核发准予运输核准文件”修改为“核发处置核准文件”，并建议删去第一、二、五项宜由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核准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一年有效期过短，不利于运输单位稳定经营，建议修改为“二至五年”，同时，为了加强对核准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建议增加定期核查、评估等相关要求。（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装修垃圾运输由区县（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根据城建环资委的审议意

见，考虑到建筑垃圾运输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与国家规定的运输单位实行核准制存在冲突，市场主体只要符合相应核准条件均可参与运输，同时第二款规定的内容与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有关内容重复，建议删去本条。

草案第三十条对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路线、时间数字化管理作了规定。为了便于通过数字化手段加强对装修垃圾实施的监管，经研究，建议增加第三款内容，明确装修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在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相关信息。（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五、关于利用和处置

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相关利用企业不得接收、利用建设工程垃圾的情况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方面意见，考虑到将“登记”作为相关协议的条件没有法律依据，建议删去相关内容。同时，为加强对建筑垃圾利用的信息监管，对相关协议信息在建筑垃圾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作了补充。（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草案第三十八条对建筑垃圾车船驳运码头和相关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遵守的规范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备案、超限超载管理不属于相关经营管理单位的职责，建议删去第二、三项的规定。同时，考虑到资源化利用场所在其经营范围内也可以对非建筑垃圾的其他固体废物进行利用，建议第四项增加“车船驳运码头和直接利用、消纳场所”的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六、关于监管和保障

草案第十三条对建筑垃圾管理服务应

用场景的设置和功能作了规定。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将该条调整至“监管和保障”章节，并将“应用场景”修改为“信息平台”，对信息平台功能作补充完善。（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草案第四十四条对建立施工等单位及负责人的信用档案作了规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的规定，信用档案应当由省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建立。经研究，建议修改为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对信息依法进行记录并加强监管。（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

草案第四十八条对“最多跑一次”“无证件（证明）办事”等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相关规定可以按照行政审批改革等制度执行，建议删去。经研究，建议删去本条。

七、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第七章对法律责任作了规定。综合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部门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为增强法律责任设置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议作以下三方面修改：

（一）删去与上位法规定重复的法律责任，归并同类行为的法律责任。删去固废法已有规定的草案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未按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垃圾并报备案”和第五十五条中“将危险废物混入建设工程垃圾贮存、清运”的法律责任；将草案第五十七条中“未按规定将装修垃圾堆放到管理责任人确定的暂存设施、场所”归并至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将草案第五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擅自改变利用或

者消纳处置场所”归并至第二项“未按照核定时间、路线清运”，将草案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未使用检测监控设备”归并至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二）删去宜由行政等其他手段调整的法律责任。建议删去草案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未补正变更备案”，草案第五十七条中“装饰装修前未告知相关信息”，草案第六十条第二项、第三项以及第六十二条第五项涉“未制止带泥车辆、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等的法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三）相关条款中对有关义务性规定已作修改的，法律责任作相应修改。删去草案第五十二条“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草案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第五项“未随车携带准予运输核准文件”“承运未经备案的建筑垃圾”，草案第六十一条“未经登记利用建设工程垃圾”，草案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涉“接收未备案建筑垃圾、超限超载车辆运输的建筑垃圾”等的法律责任。同时增加第五十二条关于装修垃圾运输单位未将信息在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的法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另外，对草案第五十三条、草案第五十九条第二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处罚幅度。（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草案相关章名、部分条款

的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适当调整。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 和《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郑雅楠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8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和《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有利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和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是十分必要的；修订《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途径，是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环节，也是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重要抓手，也十分必要。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和修订草案分别提出了一些意见。

常委会会议一审后，法工委主要开展了以下调研修改工作：一是公开征集意见。法工委将草案和修订草案分别在《宁波日报》和“宁波人大网”全文刊登，发送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广泛征集意见；二是走访座谈。法工委赴北仑、江北等地就《宁波

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进行调研、召开座谈会，直接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常委会领导和法工委带队，分别赴慈溪、镇海、宁海、象山等地就《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召开立法座谈会，赴海曙实地走访分拣中心、回收站点、利用企业等，同时还组织召开了市级有关部门参加的协商讨论会，针对立法涉及的相关问题作了进一步的沟通、协调和论证；三是集中修改。在调研的基础上，与市级相关部门对重点条款进行协商沟通，多次会同相关工委、市司法局、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讨论研究，对草案和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期间，又上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12月15日上午，法制委召开会议，教科工委、财经工委的相关同志列席会议。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和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分别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和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

（一）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

草案第三条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作了明确，并对项目做了分类列举。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考虑到项目分类列举的方式虽能体现地方特色，但基于非遗保护项目的多样性和项目确定的动态性，不利于保持立法的相对稳定，综合考虑建议不作列举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关于非遗保护工作机制

草案第四条对非遗保护工作的原则和要求作了规定。为进一步明确非遗保护工作要求，建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增加“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的表述。（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草案第五条对政府职责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省条例规定，建议增加“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量建设”的表述。（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草案第六条对部门职责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有关“合理配备工作人员”的表述，不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要求，考虑到相关内容在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已作了补充和体现，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三）关于非遗项目名录编制和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

草案第八条对代表性传承人和项目保护单位的认定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规定，根据《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建议对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作进一步的细化明确。同时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本条第五款“非项目保护单位、非代表性传承人不得以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名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的表述，容易引起限制非遗传承传播的歧义，且相关内容可由民事法律进行调整，建议删去第五款。（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进一步规范非遗项目名录编制和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程序，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报权利，建议增加第九条，对遵循规定的程序、制定具体办法及相关主体申报权利等作明确。（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草案第九条对制定保护实施方案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方面意见，进一步落实对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的经费保障，建议第一款增加“通过提供场所、经费补助等方式，支持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展示、传播等活动”的表述。同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将第二款中的“定期”修改为“至少每两年”。（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草案第十条对代表性传承人和项目保护单位的退出机制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省条例对代表性传承人

退出情形有明确规定，建议删去重复性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四）关于非遗保护措施

草案第十三条对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作了规定。根据教科工委审议意见，考虑到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对于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的重要性，同时为了充分挖掘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实现科学保护、全面保护，建议第二款增加“将保护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设施场所建设纳入本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表述。（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五）关于非遗传承传播的途径和方式

草案第十四条对非遗与传统工艺美术的融合发展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参考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建议增加“建立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培育传承人队伍和知名品牌、建立工作站和示范基地等途径”的表述，进一步促进传统工艺等非遗项目开发利用。（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非遗数字化保护与传播应用，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对代表性项目及其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系统记录”“反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内容和表现形式、流变过程、核心技艺和传承实践情况”的表述，并进一步细化非遗电子档案记录内容的要求。（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草案第二十条对鼓励和支持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开展非遗保护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社会性基金设立的主体、程序、用途等不明确且缺乏实际基础，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

考虑到修改稿已删去第八条关于“冒用名义开展非遗传承、传播活动”违法行为的规定，建议相应地删去第二十三条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

二、《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一）关于总则

修订草案第三条对再生资源的定义和具体分类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修改稿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等六部委发布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规定，对具体分类作了修改完善。同时考虑到2021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已经将废电池列入危险垃圾，建议将“废旧电池”从再生资源的范围中删去，并在第二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物品中增加“危险废物、废弃机动车船、车用动力电池”的表述。（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修订草案第四条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工作原则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规定，将“政府引导”修改为“政府推动”，进一步体现政府在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方面的职责。同时建议将“回收网络化、服务便利化、分拣工厂化、利用高效化、监管信息化”的表述修改为“便捷、规范、智能、

高效”。（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修订草案第五条对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责作了规定。考虑到目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管理工作分别由商务、经信部门按照职责分头开展，为更好地形成工作合力，建议将“领导”修改为“统筹领导”。（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考虑到再生资源行业协会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中的重要主体之一，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行业协会职责的规定调整至总则部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二）关于规划与建设

修订草案第八条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作了规定。有关方面提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的性质不明确，建议修改。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议将“回收体系建设规划”修改为“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并在回收行业发展规划中进一步明确回收体系建设的内容。同时根据现行条例规定，建议增加“编制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发展规划”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修订草案第十条对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作了规定。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设立主体的多样性，建议删去第一款规定。同时考虑到相关国家标准已经对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作了规定，建议第一款增加“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表述，并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第三款增加“工业园区”的表述。（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一款对生活性再生资源分拣场所的建设作了规定。根据常

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进一步明确分拣中心建设要求，建议增加“应当按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规划、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和体系建设要求”的表述。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有关方面对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综合产业园区用地、资金等提出了较为强烈的意见，建议增加相关内容。经研究，建议修改稿第十三条增加一款，明确对符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规划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综合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在用地、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三）关于回收经营

修订草案第十三条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办理备案作了规定。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2019年修改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已经删去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的规定。经研究，建议删去第一款关于备案的规定，并增加第二款关于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修订草案第十五条第一款对再生资源回收物品登记制度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所有的回收物品进行登记，加重了回收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与目前“放管服”改革要求不符，也与实践操作不相符合，建议删去相关内容。同时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将第一款第二项中的“清洗、拆解”明确为“清洗、拆解等加工业务”，区别于简单的分解行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修订草案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分别对发票开具、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作了规定，考虑到以上内容均为国家立法事项，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此都作了明确规定，建议删去。

修订草案第二十二條对低附加值再生资源回收作了相关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为更好地推动低附加值再生资源回收，建议增加“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全品类回收”“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制定扶持政策”“市再生资源回收主管部门制定低附加值再生资源目录”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四）关于利用促进

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对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在再生资源利用工作中的职责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进一步提高行业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增强扶持政策的针对性和前瞻性，建议新增一款，对再生资源利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以及有关部门制定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发展、技术导向目录等扶持政策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修订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对鼓励资源化开发项目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相关项目的开展应当给予更有力的保障，“鼓励”的表述刚性不足。经研究，建议将相关规定合并为一款，并将第二款修改为“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再生资源利用的重点项目和再生资源利用技术研究、应用示范以及产业化活动给予支持。”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对落实国家、省规定的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税收优惠和其他财政扶持政策作了规定。经研究，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取消了经信部门对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认定审核工作，改由税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利用企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建议将“依法认定”修改为“符合条件”。（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五）关于监督管理

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对设立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服务数字化信息系统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目前数字化改革正在不断推进，建议对数字化信息系统“政府管理、市场监测、数据共享、公众服务”的功能、定位作规定，删去具体内容的表述。（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对回收行业协会规范行业经营活动作了规定。为加快推进回收行业规范化建设，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主管部门相关职责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修订草案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对相关部 门的事中事后监管作了规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这两条内容存在重复，建议作合并规定。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

修订草案第三十六条对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备案、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考虑到修改稿已经

删除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的相关内容，建议相应地删去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同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考虑到实践中存在较多无证无照从事回收经营活动的情形，建议新增一条，明确“单位和个人未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修订草案第三十七条对在回收站内从事回收物品清洗、拆解等加工业务的行为以及对未及时清运回收物品或者未保持回收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经研究，考虑到修改稿第十六条删除了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以外的再生资源回收物品登记制度，建议相应地删去第一款第一项的法律责任；同时考虑到过罚相当原则，建议删去第一款第二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的表述，并对罚款额度作相应调整。同时考虑到修订草案对经营者未及时清运回收物品或者未保持回收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金额未区分单位和个人，建议加以区分并新增“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

同时在法规修订过程中，相关部门对行政执法职责分工产生争议，考虑到目前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正在推进过程中，根据职责法定原则，法规明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行政处罚权则按照法定程序移转。

（七）关于附则

修订草案第四十条对“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绿色分拣场所、再利用、资源化”相关名词作了解释，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和《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对此都作了规定，建议删去。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草案和修订草案的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和条文顺序作了修改。

《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 修改稿）》和《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 黄开波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于29日下午对《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和《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总体上看，两个草案修改稿和一个修订草案修改稿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所作的修改，较好地反映了实际情况和需要，内容已经比较成熟。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在审议中也提出了一些新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于30日上午召开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提出的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形成了《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和《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现将研究和修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对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定期监测并发布建筑垃圾处理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等作了规定。有的常委

会组成人员提出，由行业协会定期监测成本信息存在难度，同时对行业协会不宜规定“应当发布”的义务。经研究，建议修改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协商处理费用时，可以参考行业协会发布的建筑垃圾处理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草案表决稿第七条第二款）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为落实国家关于科技发展规划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建议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增加“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列入科技发展规划”的规定。（草案表决稿第九条第二款）

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对核准文件有效期为二至五年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该规定赋予主管部门的自由裁量权过大。经研究，该款已对实施核准情况定期进行核查、评估等作了规定，同时考虑到法规实施后相关主管部门还应当制定核查、评估以及核准期限确定的具体办法，并根据核查、评估的实际情况和结果，确定具体核准期限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议不作修改。（草案

表决稿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第三项对未按照规定保持车辆密闭,沿途滴漏的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明确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经研究,考虑到大气污染防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有关违法行为已规定了不同的处罚主体,为与上位法作进一步衔接,建议修改为“依法处理”。

(草案表决稿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二、关于《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草案修改稿第三条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有重复上位法之嫌,且项目分类与上位法不一致。经研究,为了保证法规体系的完整性和上下文的衔接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含义作必要明确是需要的。鉴于草案修改稿的分类是参照了国务院最新发布的《关于公布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的规定,建议不作修改。(草案表决稿第三条)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行业协会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作用。经研究,考虑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和相关专业协会在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具有积极作用,建议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和相关专业协会按照各自章程,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活动”的规定。(草案表决稿第六条第四款)

三、关于《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一款对再生资源定义作了解释。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作具体列举。经研究,为便于法规实施后宣传和提高公众知晓度,建议根据国家部委《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作细化规定。(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三条第一款)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三款对鼓励在商场超市、商务楼宇、车站、码头、工业园区等场所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者回收设施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鼓励”的力度太弱,建议修改。经研究,如果规定为“应当建立”则会加重市场主体负担,不符合地方立法规范,建议不作修改,但建议再生资源回收主管部门在编制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时可以在上述场所统筹布局回收站点或者回收设施。

(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一条第三款)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一款将“分拣场所”修改为“分拣中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分拣场所”的表述也未尝不可。经研究,考虑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和今年市政府制定的《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都作“分拣中心”的表述,建议不作修改。(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二条第一款)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对再生资源管理数字化信息系统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有关主体作精简表述。经研究,建议修改为“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管部门”。(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八条)

此外，不少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对两个草案修改稿和一个修订草案修改稿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提出修改意见，对法规宣传和配套制度的制定提出工作建议。上述两个草案表决稿和一个修订草案表决稿已经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意见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对于工作建议待条例通过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将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及时制定

相关配套制度，并加大条例的执法监督力度。

《宁波市建筑垃圾处理条例（草案表决稿）》《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和《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宁波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副市长 李关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 8 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宁波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提出了“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市属相关开发园区要强化整改落实，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要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推动审计部门和责任单位建立清单制、台账制、挂销号制度，推动整改结果公开，强化监督结果运用；要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不断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

下面根据会议安排，就我市 2020 年度市本级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部署和推进情况

（一）市政府高度重视整改工作。近日，市政府在常务会议上深入系统地学习领会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要求进一步增强审计整改的政治定位和政治自觉。裘东耀市长提出，要一以贯之坚决整改、一抓到底闭环整改、一致同功聚力整改。今年以来，市政府先后 7 次以常务会议、审计整改专题会议等方式研究和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对重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市级领导分组带队进行现场督查。

（二）责任部门单位积极开展整改工作。涉及问题整改的责任部门和单位，对审计整改的重视程度比往年有所提升，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两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落实工作机制的意

见》。市级牵头部门，能够履行牵头抓总责任，汇总反馈结果；区县地方政府，能够落实属地责任，积极协同推进；具体实施单位，能够细化制订整改方案和计划，明确责任、标准、时限加以推进。同时，注重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推进整改，对体制性机制性问题，侧重于建章立制和源头治理，提升整改成效。工作报告涉及问题整改的单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28 项（其中 4 项正在履程序）。另外 2020 审计年度，有 22 家部门（单位）31 个审计项目的审计整改情况在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了公告。

（三）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加强跟踪督查。一是审计部门常态核查。依托审计整改管理系统，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实行常态化、全覆盖的挂销号管理，做到逐一跟踪、核实、督促整改，并建立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和年度考核管理制度。同时，对于到达整改报告期的问题，要求被审计单位反馈整改结果，报送整改情况报告。二是行业部门系统自查。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为主，对各自系统或条线范围内的整改事项，按照市政府提出的“一月一报告，一季一汇总”工作要求，开展阶段性的自我督查，按时汇总审核并反馈上报整改情况。三是职能部门联合督查。根据市委市政府 2021 年度督查计划，11 月市政府办公厅组织政府督查室、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并邀请市人大财经工委及若干人大代表，对审计年度和工作报告反映的相关重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联合督查。

二、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

的整改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共五个方面 43 个问题 65 个具体事项。其中立行立改事项 53 个、分阶段整改事项 11 个、持续整改事项 1 个。截至 2021 年 11 月，53 个立行立改事项已全部整改到位，整改率为 100%；11 个分阶段整改事项，均已取得阶段性成果；1 个持续整改事项已取得初步成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中涉及应整改金额共计 257730.58 万元，实际整改完成金额共计 245724.46 万元，资金整改率达到 95.34%。其中：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资金 28151.35 万元、调账或追（收）回资金 5669.89 万元、清退资金 446.51 万元、拨付落实资金 19617.84 万元和其他整改资金 191838.86 万元。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预算管理和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市级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未实现全口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问题。市财政局已将问题中反映的 12 家企业纳入了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下发通知强化对未纳入统一监管企业收益收缴的监管力度。截至 2021 年 11 月，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工作基本完成。

（2）非税收入管理不到位的问题。非税收入专户中 2020 年三、四季度利息收入 8814.2 万元已于 2021 年 7 月全额缴入国库；海曙区和江北区直管公房的房改房出售收入 2147.81 万元、江北区直管公房拆迁补偿收入 1.35 亿元已分别于 2021 年 7

月、10月上缴市财政专户；3个已开工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39.33万元已于2021年8月收缴入库。

(3)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清退不规范的问题。市政府采购中心已于2021年9月将无法退还的投标保证金61.6万元上缴国库。

(4) 公务支出动态监管力度不够的问题。市财政局已于2021年8月印发了公务卡使用管理的通知，从严格规范公务卡的申办和停用、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审核公务卡结算报销等六个方面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的使用管理。同时，公务卡管理部分业务系统控制新功能，已于9月6日正式上线运行，对“现金结报录入”报销方式的报销内容进行系统控制。

(5)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2020年至2021年，市科技局和相关资金使用区县（市）已分别制定出台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综合体建设管理考核办法。目前，相关区县（市）正在积极组织建设运营单位和共建单位进行项目和资金申报，预计2022年可拨付450万元，2023年和2024年各拨付375万元和275万元；市财政局已于2020年底收回了市东部科创中心建设专项扶持经费3200万元指标。同时，市财政局已在2022年的预算中建立了部门项目库、财政项目库、项目预算构成的分层项目预算编制体系，规范项目唯一编码进行追溯，实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6) 预算绩效管理仍有薄弱环节的问题。市财政局已经督促7个单位8个项目按照科学、合理、量化的要求调整绩效指标，其中3个项目已按要求重新设置绩效

指标，调整后的绩效指标均已细化和量化，其余5个项目正在逐个按照要求调整相关绩效指标。目前，已形成《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市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计划于12月底印发。另外，拟于2022年7月底前制订出台《地方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对各区县（市）政府财政运行情况进行绩效综合考核。

2. 关于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专题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 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主体不完整的问题。市本级及慈溪市等6个区县（市）共29家单位，除个别单位合并、撤并或账户清理销户外，已按要求全部纳入部门财务报告或综合财务报告；市本级及北仑区等5个区县（市）的部分国有企业已纳入市本级或各区县（市）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奉化区的6.2亿元投资基金已分别纳入2020年的区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2) 公益性资产编报不完整的问题。涉及问题的相关单位已于2020年将城市道路桥梁、水利基础设施、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纳入市本级政府财务报告。宁海县的1308套公租房已编入2020年度县住建局、房管中心的部门财务报告。

(3) 股权投资编报不准确的问题。市财政局已根据金控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调整2020年初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并通过视频培训等方式督促各部门正确核算政府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等数据，避免重复填报，相关单位已进行投资收益确认。

3. 关于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

题的整改。

(1) 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2020年12月底，市财政局已分别收回市生态环境局的执法专项及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业务用房等11个项目的结余资金1022.48万元和市司法局的社区矫正工作经费余额73.04万元。同时，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规定今后对资金支付滞后项目和执行率低的处室予以通报。

(2) 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政府采购方面，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游局等8个单位通过出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撤销原合同重新招标、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加强合同审核管理等方式完成或基本完成整改。市住建局已于2021年7月将2020年利息收入2185.57万元上缴市财政专户。对问题反映的相关账户余额进行了梳理，并与市财政局和市城投公司进行了沟通，其中“城建小配套建设”项目资金3515.25万元已于11月上缴市财政局；“房产代建费收入”7227.01万元及“房产拆迁补偿收入”327.94万元中有3399.09万元为局属单位房产的拆迁补偿款，因与市城投公司等单位尚有其他项目往来需结算，待完成清算后于2022年底前完成拨付，其他4155.86万元为城建预备资金，专款用于市政府部署的临时性、应急性相关工作支出等。市供销社已于2021年5月制订出台了限额以下采购管理办法，化肥储备管理办法正在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制订中，将于2021年12月出台。涉及问题的大多数单位出台了相关管理制度，

加强采购、合同、财务等管理。

(二) 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关于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部分地区落实直达资金基础性管理工作不够规范、项目支出进度慢、资金拨付不合规，涉及13个建设项目、金额8.67亿元的问题。至2020年底，被审计地区和单位已通过加强动态信息监控、重新分配、收回资金、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等措施积极推进，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个别地区还及时修订了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规范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前期管理。

2. 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2020年计划执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 部分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慢的问题。10亿元的向隆机械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已于2021年6月底竞得江北区项目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前期审批报建手续；关于宁波穿山LNG接收站项目，主管部门浙江省能源局已成立专班，正在就浙江LNG三期项目股权比例及投资主体、建设方案、土地报批、安全间距等问题与涉及项目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项目牵头单位中海油公司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正在编制采办策略和计划，开展专项研究服务采办，并同时开展项目可行性报告的编制等工作。

(2) 部分项目开工不及时的问题。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一期工程、上海特斯拉等合作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智能研发项

目、年新增 100 万套防疫应急红外测温镜头生产项目、中船海上风电智能化装备产业园项目、杭州湾大桥南接线智慧化改造等已分别于 2021 年 4 至 11 月份开工；中车商用车创新工厂与长三角配套产业园项目正在进行设计方案调整和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3. 市本级国企改革重点任务落实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 落实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未提出脱钩方案的 5 家企业中有 3 家企业已上报方案并划转到城投公司、2 家企业正抓紧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或提出相关的解决办法；已提出方案未完成统一监管的 18 家企业中有 4 家企业完成划转、9 家企业完成关闭注销、5 家企业正在抓紧办理或正在办理工商变更以及出台相关解决办法等；对省属高校企业和有关粮食储备的 6 家企业已发放了整改方案。对仍委托原主管部门管理的 38 家企业，除 1 家单位已划转市国资委直属企业接收、18 家规模较小的企业由各产业集团协同原主管部门组织进行了划转、吸收和合并，目前委托监管比例已下降至 38%。

(2) 落实“凤凰行动”计划不够有力的问题。2021 年上半年，市工投集团公司成功收购了奇精机械控股股权，使市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增至 4 家。2021 年 10 月，市国资委印发了《推进市属企业上市和并购工作方案（2021-2025 年）》，提出了“到 2025 年末，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不少于 7 家”和“上市公司市值翻番”的目标，下一步将抓好方案落实工作，并在实际工作中多措并举组织实施企业培育上市、并购上市

公司、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等工作。截至 2021 年 11 月，由于奇精机械的收购和宁波能源、宁波建工、宁波港、宁波银行等参股上市公司净资产的增加，市属国企的资产证券化率已达 30%。

(3) 落实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不彻底的问题。对市发改委下属企业 278 名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未移交事项，市国资委已督促相关企业已移交了 188 名，已做到可移交尽移交，对因涉水损坏、无法联系或省外参保等原因的 90 人，持续关注并妥善做好后续工作。对市林场下属单位 88 名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事项按现行规定执行。

4. 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3 个项目未及时向当地州扶贫办报备，个别项目建设进度不快的问题。目前，相关项目已及时向当地州扶贫办进行了报备，促使个别项目加快了建设进度，到位的机械设备带动了当地 35 户 138 人增收。

(三) 共同富裕先行市和美丽宁波建设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社会保障基金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 养老和医保待遇支付审核不严格的问题。市本级及相关区县（市）已分别收回向 60 名已死亡人员发放的养老保险待遇 29.2 万元、违规向 241 名死亡人员支付的医保待遇 8.9 万元、违规支付市本级及 3 个区县（市）128 家医疗机构及药店的成人使用限儿童用药 14.99 万元。

(2) 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违规收费的问题。市本级及余姚市等 5 个区县（市）已通过医疗机构扣款、缴入职工医保基金

支出户等方式退回了重复收费或多收费的 97.66 万元。

(3) 参保业务管理不够严格的问题。市人力社保部门已停止执行违规一次性养老保险补缴政策。

2. 市本级残疾人社会保障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享未享的问题。目前应享未享对象的相应补贴已全部发放到位。

(2) 重复或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问题。截至 2021 年 11 月，已追回 81 名残疾人重复享受的护理补贴、22 名残疾儿童和 1 名特困人员重复享受的生活补贴、56 名残疾人相关证件注销后仍享受待遇等资金 26.2 万元，并举一反三自查追缴资金 30.20 万元。另外，追回重复享受的重度残疾人等相关资金 75.02 万元。

3.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 安居工程项目税费应减免未减免的问题。市不动产权登记中心的不动产权登记费 7.26 万元、江北区人防工程平战转换费 134.8 万元已退还；慈溪、奉化的白蚁防治费 15.19 万元和人防易地建设费 44.72 万元已全部减免。

(2) 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2021 年项目实施时，海曙区住建局已要求相关部门和实施单位落实施工许可相关政策，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目前，已有 17 个项目（68 个小区）办理了施工许可证；涉及未完工却已同意竣工的小区已于 2021 年 1 月下旬已全部完成；对单项变更未经审批的小区，涉及的

街道今后将严格执行区政府相关管理规定的规定，避免此类现象再次发生。鄞州区 3 个已竣工验收的棚改安置房项目均已完成财务决算申报工作。

(3) 安居工程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截至 2021 年 11 月，余姚市等 2 个区县（市）的 4461.86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街道超范围列支的 16 万元费用已退还；2 个区县（市）的公租房收入 541.47 万元已缴入同级财政国库。

4. 市教育设施建设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 个别项目资金建设期间闲置的问题。宁波国际职业技术学院（筹）二期工程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项目资金已按照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完毕。

(2) 智慧教育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对超预算支出、合同无预算支出、预算安排后年度内未实施等问题，因原预算无法调整，市教育局加强项目科学谋划和规范管理，已完成 2022 年市智慧教育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或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截至目前，5 个有实施方案无验收报告的项目已完成整改；4 个无实施方案有验收报告的项目，已通过补充项目实施方案全部完成整改；14 个无实施方案无验收报告的项目，通过补充项目实施方案，并对项目建设进行验收、形成验收单，已全部完成整改。另外，智慧教育项目管理办法将于 2021 年 12 月修订完成，规范预算执行，杜绝擅自无预算安排和超预算安排实施。

5. 江北区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和资金审

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不到位的问题。江北区政府已出台高标农项目建设及管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建立相应管护机制，明确落实管护责任，制作安装了公示牌，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建设内容等信息进行公示，区相关部门联合到高标农田的问题点位进行整改检查确认。

(2) 个别乡村产业项目启动缓慢的问题。目前北郊片区农田景观化工程（二期）已开工建设。

6. 市矿山综合整治开发管理和资金使用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针对存在的个别工程项目超挖现象未及时处置、部分采矿权出让金未收缴、个别单位未按要求完成治理备用金退还的问题，涉及问题的宁海、象山、奉化、鄞州等区县（市）相关部门已通过发函督促处置、收缴 931.49 万元因设计变更等应补缴的出让金、按规定返还企业 386.6 万元以前年度治理备用金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7. 市城镇生活废弃物处置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 部分垃圾产生单位收费签约难、少收费的问题。鄞州区完成新签及补签餐厨垃圾收运协议 866 份，补收的 196.71 万元已全额上缴财政。

(2) 市智慧环卫信息系统数据监管不全面的问题。中心城区在用并已安装定位系统（GPS）的 695 辆垃圾收运车和奉化填埋厂的地磅称重系统数据已全部接入市级平台系统。同时，开展举一反三，对各区新增、备用以及乡镇部分的 196 辆垃圾收

运车也已安装定位系统并接入市级平台系统。

(四) 促进重大项目建设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个别水利项目建设滞后问题。甬江防洪工程东江剡江奉化段堤防整治（二期）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市区两级水利部门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进度不断加快。该项目总概算为 5.7119 亿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计划累计下达投资 4.9 亿元，实际累计完成 4.64 亿元，占比 94.7%，预计 2021 年底可完成全部项目进度。

2. 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一是涉及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的 3 个工程（11 个项目）的 3 家管理单位，已分别通过后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督促代建单位在工程管理中严格执行有关招投标规定、责成下属单位完善制度等方式进行了整改；二是涉及未按图施工的 5 个项目的 5 家管理单位，已分别通过核减结算、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收缴违约金 12 万元、进行质量鉴定、返工处理等方式进行了整改；三是涉及 9 个工程存在的变更审批不及时、审批依据不足问题的 6 家单位，已完成所有变更签证的审核，同时加强工程变更管理，部分单位修订或出台相关管理制度。

3. 设计合同履行不到位的问题。2 个工程涉及的管理单位通过统一材料型号、统一结算原则等方式完成整改。

4. 监理履职不到位的问题。2 个项目的管理单位已通过核减相关费用、通报批评及清退人员、对涉事公司处以违约金、加强管理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五) 促进防范财政金融运营风险方

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1) 部分债券资金在单位闲置或沉淀的问题。截至 2021 年 11 月，象山等 5 个区县（市）10 个专项债项目的闲置或沉淀债券资金 8.14 亿元，已使用 7.05 亿元，其中有 5 个项目已全部使用，5 个项目已使用资金 4.86 亿元。

(2) 专项债券动态监管存在制度短板的问题。一是市财政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起就全市专项债券使用进度情况向区县（市）党委政府下发书面通报，督促加快债券使用进度，并对使用较慢地区采取约谈等措施。二是按照财政部关于本地化部署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测系统的统一部署，目前市财政局已与系统开发商就本地化部署工作方案进行了多轮讨论，拟在 2021 年底前后启动项目招投标工作，以便于财政部在试点省份完成系统测试与试运行后，尽早在开展部署实施工作。

2. 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范风险及贯彻落实“融资畅通工程”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1) 部分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和股市的问题。向个人客户发放的 23 笔用于购置房产 919.07 万元、57 笔流入证券资金账户的贷款资金 413.5 万元已全部收回。

(2) 部分贷款实际为借名贷款、被违约使用的问题。所涉 20 笔 331 万元贷款已全部收回、向 4 家企业发放的贷款资金 900 万元已归还或收回。

同时针对上述问题，余姚农商行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出台了相关管理制度，

强化检查监督。

三、整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根据问题整改结果认定和整改督查情况反馈，审计发现的问题大部分已得到整改。但是，由于各种因素影响，部分问题仍在分阶段整改或需持续推进整改（包括 2019 年度市本级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反映的尚未完成整改的 8 个事项，目前仍有 5 个事项未完成整改）。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个别问题的整改，需要上级部门统一部署推进。如“对专项债券项目实现全过程、穿透式动态监测”的问题整改，目前财政部尚在试点省份开展测试，需待试点省份完成系统测试及试运行后才能部署实施，我市财政局无法单独先行实施。

二是有些问题的整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主要是涉及建设项目的进度、项目资金的使用等问题，原来已经滞后了，还得重新按计划分阶段推进。还有国有企业加快落实“凤凰行动”计划的问题，培育企业上市过程漫长、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时机。

三是有些问题的整改，需要面上的建章立制。部分反映问题，是带有普遍性、全面性或系统性的问题，需要通过建章立制的方式从体制机制上加以解决，这就需一个调研、论证、起草、征求、制发等程序和阶段。如市供销社的化肥储备管理办法尚在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协商制订中。

市政府将进一步按照我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落实工作机制的意见》和

“三个坚决不放过”的整改要求，严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扎实推进问题的整改落实。一是对已完成整改问题，持续推进固本强基。通过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的方式，不断加以巩固提高，努力达到审计一点规范一片的目的，继续扩大审计整改工作成效。二是对尚在整改中问题，持续推进整改落实。对整改中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工作方案，进一步落实整改责任、细化措施、倒排工期、抢抓进度，一项一项抓落实、一件一件抓整改。同时，进一

步加强跟踪督查，继续做好阶段性整改情况反馈工作。三是对需源头治理问题，持续推进建章立制。本着既要治已病更要防未病、既要治标更要治本的审计整改理念，特别是由于管理体制机制原因造成的问题，在剖析问题根源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建章立制工作，力争从根本上杜绝和防范问题的再发生，不断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宁波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近期，在市人大常委会李谦副主任带领下，听取了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情况汇报，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共同参与审计整改督查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取得成效

2021 年 8 月，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审计局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度宁波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后市政府及其审计部门组织开展整改落实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整改部署积极有力。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审计整改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统一思想认识，研究整改事宜，协调部署具体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贯彻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意见，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落实工作机制的意见》，开展责任单位自查、内审系统核查、职能部门督查。重点难点问题由市领导分工落实，现场督查，压实责任，力促真改实改。

（二）整改督查深入开展。审计部门依托审计整改督查系统，实行挂销号管理，对查出问题进行分类编号，逐一明确整改计划，制定整改目标，跟踪整改进度，做到整改不到位不销号。对审计查出突出问

题，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市审计局、市人大财经委、市财政局以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共同参与整改督办，深入责任单位，听取整改汇报，查验落实情况，推动突出问题整改到位。

（三）整改结果富有成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5个方面43个问题65个具体事项基本得到整改，22家部门单位审计整改情况在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了公告。高度重视问题成因分析，在整改中督促责任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28项管理制度，加强源头综合治理，杜绝屡审屡犯。对部分尚未整改到位和往年遗留问题，市政府及责任部门作了分析说明，安排了后续的整改举措，全面提升整改成效。

二、整改存在问题

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各级各部门态度积极、行动迅速、措施有力、成效明显。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须引起高度重视。

（一）审计报告内容有待完善。目前市政府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整改情况的对象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而不是审计部门“查出的问题”，一些已经被审计部门查出而未在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尚未纳入人大监督，与中央和省委、市委提出的关于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情况要全面、如实、客观向人大报告的要求还有距离。

（二）整改督查方式有待改进。目前审计整改督查一般以查系统信息、听单位汇报、看文件台账为主，重在检查“账账相符”，而通过走访一线、查看现场、盘点实物来核验“账实相符”较少，组织人大

代表、第三方专家参与督查也不够常态化，手段相对单一，力度有待加强。

（三）重点领域监督有待拓展。根据上级要求和现实监督需要，审计要着重强化对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绩效管理、开发园区、部门预算、重大项目等重点领域监督，目前这些领域的审计监督还有不足，缺乏科学系统安排，工作协调机制、信息共享机制、成果运用机制都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

（四）信息公开力度有待提升。审计信息公开不够全面，审计工作报告和整改情况报告虽然在市政府网和审计局网公开，但内容没有做到按要求全文公开，公众知晓度不高，不便于查阅，整改责任部门整改结果向外公告也存在不及时、不规范、不完整。

三、整改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改进审计工作，严格审计整改，切实做到立查立改、即知即改、真抓真改，更好发挥国家财产看门人、经济安全守护者作用，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健全两项报告机制。审计工作报告应全面、客观反映审计查出的问题，根据问题性质和内容逐项归类列出清单，从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对于突出问题，市政府要将专项审计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要聚焦普遍存在和反复出现的问题，结合问题性质和以往整改情况，结合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结合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重点，确定重点督查的突出问题和责任单位，督促责任部门和单位及时全面地落实整改。整

改情况报告应当与审计工作报告揭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相对应，重点反映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并作出评价，列出整改情况清单一并提交审议。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客观分析原因，提出进一步强化整改的举措，后续整改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优化整改督查方式。市政府要科学制定整改督查方案，明确督查重点、组织督查力量、落实督查方式，在听取汇报、座谈调研、调阅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采用实地察看、随机抽查、走访一线等多种形式，拓展督查深度，增强督查实效。要推进审计数字化改革，及时把问题清单、目标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整改清单、成效清单等“六张清单”完整地推送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市政府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计工作报告、整改情况报告以及政府研究处理审议

意见和追责问责情况，除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外，应当通过方便群众查阅的渠道，及时全文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三）拓展审计结果运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审计查出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的分析研究，既要纠正具体问题，更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通过深化改革，解决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将审计两个报告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进一步运用到政府预算执行、国有资产、政府债务、预算绩效、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等多个领域的管理中，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部门绩效评估、年度预算安排和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要依法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处理，对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理处罚、督查约谈、追责问责，健全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1 月 12 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百零八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28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关定副市长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度宁波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全市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市政府及

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部署积极有力，督查深入开展，结果富有成效，8 月份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5 个方面 43 个问题 65 个具体事项基本得到整改，总体看整改工作情况是好的。同时，常委会审议时也指出了审计整改工作在报告形式、督

查方式、信息公开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和整改工作，根据会议的审议情况，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健全两项报告机制。审计工作报告应全面、客观反映审计查出的问题，根据问题性质和内容逐项归类列出清单，从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对于突出问题，市政府要将专项审计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要聚焦普遍存在和反复出现的问题，结合问题性质和以往整改情况，结合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结合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重点，确定重点督查的突出问题和责任单位，督促责任部门和单位及时全面地落实整改。整改情况报告要重点反映审计查出的重大问题、突出问题、典型问题的整改情况，以及进一步健全完善整改长效机制方面的工作。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客观分析原因，提出进一步强化整改的举措，后续整改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优化整改督查方式。市政府要科学制定整改督查方案，明确督查重点、组织督查力量、落实督查举措，在听取汇报、座谈调研、调阅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督查深度，增强督查实效。要推进审计

数字化改革，及时把审计整改“六张清单”相关材料完整地推送市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市政府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计报告、整改情况报告以及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和追责问责情况，除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外，应当通过方便群众查阅的渠道，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三、拓展审计结果运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审计查出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的分析研究，既要纠正具体问题，更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通过深化改革，解决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将审计两个报告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进一步运用到政府预算执行、国有资产、政府债务、预算绩效、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等多个领域的管理中，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部门绩效评估、年度预算安排和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要依法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处理，对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理处罚、督查约谈、追责问责，健全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

关于宁波市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和 2022 年提前下达政府债务 分配方案的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姚蓓军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财政部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积极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适度超前开展基础投资”的要求，近日又紧急下达了新增债务限额，并要求各地抓紧按程序批准列入 2022 年预算，尽快用于项目支出，尽早形成投资实物工作量。据此，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 2022 年提前下达政府债务分配方案情况。

一、新增限额和提前下达指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和下达 2021 年剩余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1〕177 号），财政部在已下达我市 2021 年新增债务限额 301 亿元的基础上，又下达我市 2021 年新增债务限额 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 亿元），并提前下达我市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 142 亿元（一般债务 5 亿元、专项债务 137 亿元）。据此，财政部核定下达我市的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733.3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298.8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34.48 亿元）。

二、2021 年新增和 2022 年提前下达政府债务分配方案

（一）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 亿元，用于安排市本级 4 个项目

1. 一般债券 1 亿元，用于鄞州大道-福庆路（东钱湖段）快速路一期项目。

2. 专项债券 4 亿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5 亿元（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社会事业 1 个项目 1.5 亿元（宁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新建项目），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1 亿元（鄞州大道-福庆路综合管廊工程）。

（二）2022 年提前下达新增债务 142 亿元，用于安排市本级、区县（市）共 123 个项目

1. 安排市本级 21 个项目 41 亿元。

（1）一般债券 5 亿元，用于无收益的市政道路项目。其中：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线）工程 4.5 亿元、鄞州大道-福庆路（东钱湖段）快速路一期项目 0.5 亿元。

（2）专项债券 36 亿元，用于有一定收益且项目收益与融资能自求平衡的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含医疗卫生、教育等）、农林水利、城乡冷链等项目。其中：交通基础设施 4 个项目 23.85 亿元；社会事业 8 个项目 5.15 亿元。

2. 转贷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和区县（市）102 个项目 101 亿元。

转贷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和区县（市）的均为专项债券，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交通、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具体为：保障性安居工程 20 个项目 26.45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1 个项目 0.5 亿元；能源 1 个项目 2 亿元；农林水利 9 个项目 8.7 亿元；生态环保 7 个项目 3.5 亿元；社会事业 30 个项目 23.75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4 个项目 36.1 亿元。

本次债务分配方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我局将按照国家关于政府债务

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等有关规定，抓紧拟定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方案，争取尽早将债券资金落实到位。各级财政部门将及时将新增债务限额列入明年预算，切实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抓紧拨付债券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及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市财政将统筹安排财力，承担和落实本级债券的还本付息责任；转贷的债券资金，根据“谁用谁还”原则，由市财政与各地财政签订债券资金转贷协议，并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和还本付息。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 2022 年 提前下达政府债务分配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 2022 年提前下达政府债务分配方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我市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 亿元），调整后我市的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733.35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298.8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34.48 亿元）。同意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务 5 亿元和 2022 年提前下达政府债务 147 亿元分配方案，市级和市属相关开发园区 48.5 亿元债券资金列入 2022 年市级和开发园区预算；转贷区县（市）98.5 亿元政府债务的分配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同意后列入 2022 年区县（市）预算。

关于接受陈志国请求辞去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1年12月30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陈志国同志因退休，向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相关规定，宁波市第

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志国辞去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并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关于补选冯波声等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省委和市委分别提名冯波声、项永丹、张启表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相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依法补选冯波声、项永丹、张启表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接受陈仲朝请求辞去宁波市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12月30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组织安排和工作需要，陈仲朝同志向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副市长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陈仲朝提出的辞去宁波市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我市 2021 年城乡规划和生态保护 红线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人大常委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我市 2021 年城乡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城乡规划实施情况

一年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和“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目标，研究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统筹保护和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构建具有宁波特色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着力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重点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聚焦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1. 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一是全力配合《上海大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编制，打造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规划沪甬大通道，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体系，合理布局重大产业空间，推动区域协同融合发展。二是唱好杭甬“双城记”，落实省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战略，深化杭绍甬、甬舟、甬台等区域一体化合作，推进杭州-宁波都市圈能级提升、交通互联、产业共建、公服共享、生态共保。三是编制出台《宁波都市区建设行动方案》，提升宁波主城区能级，提高辐射带动能力，加快推进市域一体化步伐。

2. 加快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

制。一是以“三调”为基础，基本形成全域全要素现状“一张底图”，完成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双评价”、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和灾害风险评估“双评估”。二是提出与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相匹配的“一体两翼多节点”市域城镇空间布局和“三江三湾大花园”生态魅力格局，奠定市域国土空间结构的“四梁八柱”。三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结合城市未来建设发展趋势和诉求，稳步推进“三区三线”两轮试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3. 推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一是开展综合交通、工业集聚区等重要专项规划编制，深入研究关系城市未来发展的核心问题，均已形成阶段性成果。二是以“1+27+N”规划编制框架为主体，加强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重大专题的衔接，探索“规划一支笔”制度，加强市级对区县（市）的统筹和指导，确保省市重大战略、重点平台和重要设施精准落地。三是组织开展了《甬江两岸协同发展规划》《象山港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东钱湖-福泉山片区规划》《翠屏山片区概念规划》等重点片区编制，从更高的视野、更大的范围研究论证重要片区功能定位及结构，重构宁波全域空间布局。四是支撑和服务重大线性工程选址论证及规划建设，推进市轨道交通第三轮建设规划、宁象市域（郊）铁路、鄞州大道快速路等多个重大项目，开展杭甬运河宁波段外围通道、沿海危化品管廊带选线研究，提升城市的安全和韧性。

4. 推进详细规划编制与管控。一是严

格履行控规论证、审议、公示、审批等工作环节，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与审批工作，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法定规划支撑。今年市六区共调整控规 127 次。二是结合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开展“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会同各区县（市）每地选择 1-2 个村庄作为试点，为下步全面推进村庄规划总结经验。

（二）聚焦高品质生活，大力开展重要板块整治提升

1. 优化重大战略平台空间布局。一是推进大东部地区统筹发展，全力推进甬江科创大走廊和甬江实验室建设，推动东方理工大学等创新平台选址谋划与落地保障。二是高水平谋划姚江两岸与铁路西枢纽临空经济示范区协同发展，促进城西地区双心联动，激发城西地区跨越式发展。三是以前湾新区沪浙合作区建设为契机，打造“余姚-慈溪-前湾”北部城市副中心。四是深化文创港和甬江两岸规划建设，加大“三江六岸”规划、开发、建设、保护的力度，提升我市整体形象。五是象山港区域协同为机遇，优化湾区功能和整体布局，强化滨海地区规划设计管控，打造“蓝色港湾、海洋公园”。

2. 高效提供土地要素保障。土地储备出让统筹机制全面落实，推行“标准地”“亩均论英雄”用地机制，聚焦存量用地盘活，以“挖存量、调结构”为主线，积极探索和创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手段和方式，不断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扎实做好市区住宅用地“两集中”工作。加大空间指标、计划指标、占补平衡指标统筹力

度，保障重点项目、民生项目落地。

3. 强化城乡风貌引导与管控。一是加强重要项目方案审查。分级分类开展城市重要项目方案审查工作，进一步提升决策科学性、权威性。二是完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落实以人为本的城市生活理念，聚焦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和土地资源紧张问题，重点探索存量挖潜更新方式，推动社区整体品质提升。三是建立完善从总体城市设计-详细城市设计-实施性城市设计的多层次风貌编制管控体系，注重城乡风貌的整体提升和特色打造。四是组织编制了《庆安会馆及周边地区城市设计》等多个城市设计项目，从历史文化、功能布局、建筑形态等多维度提出空间设计方案。

4. 扎实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一是做好年度规划编制。完成海曙鼓楼公园路、郡庙天封塔、奉化西街南大路等 3 个历史文化街区，镇海十七房、鄞州童夏家等 8 个名村保护规划编制。指导各地编制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报省政府审批。二是做好 2021 年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物评估复核工作，梳理工作台账，优化迎评方案。开展余姚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工作。三是加强街区更新模式探索和历史地段开发利用方案指导。深化老外滩国家级步行街、中医药特色街区等改造项目方案，推进德记巷等历史地段开发利用。

（三）聚焦高效能治理，着力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1. 健全政策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配套政策，起草了《宁波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规定》，理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工作方法和工作

机制。完成《宁波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发布《宁波市城市设计导则》《宁波市建筑景观设计指引》《宁波市一般地段规划管控指引》等多层次的景观风貌设计技术指引。研究起草住宅和商办建筑的管控规定。

2. 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一是谋划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智治“1+3”场景集成应用。加快建设“耕地智保”场景，“保好耕地‘一件事’”成功入选省首批数字政府系统“一地创新、全省共享”应用项目清单。二是推进市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构建“一库一图一箱和 X 场景”体系，项目列入数字政府十二大标志性工程，基本建成“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的精准落地。三是全力推进实景三维数据库建设，打造基于“实景三维”的数字孪生本底资源，实现地形级实景三维全覆盖和 3000 平方千米城市级实景三维覆盖。

3. 探索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按照“群众满意、耕地改良、粮食增产、防灾减灾能力增强和生态环境改善”要求，探索建立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的空间整治规划新体系，起草完成《宁波市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方案》并上报自然资源部，有望成为全国第一个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的城市。

4. 加强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健全执法督察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围绕“遏制新增、消除存量”的目标，推动自然资源执法“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全力推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加快推进违建别墅整治整改和“大棚房”问题“回

头看”，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开展“浙江省风景名胜区建设活动大检查”“‘绿盾 2021’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等各专项督查行动，加大日常执法力度，落实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二、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实施情况

我市坚持“生态优先、系统完整、应划尽划”的原则，统筹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全市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4437.61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生态保护红线 1518.18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919.43 平方公里，锚固生态空间格局，确保生态格局更完整、生态功能有提升、生态管控可实施。经过前期“二上二下”，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已于今年 3 月上报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审查，正待国务院审批。

1. 开展“三区三线”划定试点。先后完成两轮“三区三线”试划，做好第三轮“三区三线”试划准备工作，在市域层面探索统筹协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重叠、交叉和矛盾冲突问题。结合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要求，整体谋划新时代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对原《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划定的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和优化，探索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建设行为分类处置和分级管控机制。

2. 开展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整合优化方案框架，推进保护地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修编工作，完成 4 处森林公园、2 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 处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调整。推进名山公园，弥勒圣坛、溪口民国风情街、四明山国家森林公园改

造提升（商量岗）等项目建设。三十六湾村获评省级自然保护区融合发展示范村称号。

3. 推进海岸线保护与整治修复。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北仑区梅山蓝色海湾项目获中央资金支持 1 亿元，将打造成为“水清、岸绿、滩净、湾美、物丰”的近海海域污染治理浙江范例、海洋生态修复全国样板。推进镇海、余姚和杭州湾等 3 个区片历史围填海生态修复，计划至 2023 年完成投资 25 亿元，主要开展湿地修复 1613 公顷、绿地水域生态空间建设 1074 公顷、沿海防护林（带）建设 99 公顷、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1.77 亿尾（粒）、生态海堤（廊道）建设 9.6 公里。

4. 开展废弃矿山治理。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抽调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实体运作、挂图作战。今年以来，向有关区县（市）政府发出废弃矿山治理整改函 11 份，完成废弃矿山治理 26 处，治理废弃矿地约 2670 亩。

5. 加强森林湿地资源保护。出台《宁波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建立覆盖市、县、乡、村的四级林长制管理体系。全市完成新增国土绿化造林 3.5 万亩，创建“一村万树”20 个，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5.03 万亩。

三、存在主要问题

2021 年，我市城乡规划实施成效明显，但距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过渡期内规划管理的法定依据有所欠缺。原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已于 2020 年底到期，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尚在编制中，虽然部省均出台了过渡期规划管理的相关文件，但具体规划实施项目审批上还缺乏有效的法定规划支撑。

二是用地指标和要素保障压力比较突出。国家下达建设用地指标逐年递减，土地后备资源不足，资源要素瓶颈突出，亟待科学统筹有效突破。

三是空间规划和全域整治面临政策障碍。耕地保护和建设用地规模等主要约束性指标尚未明确，“三区三线”等核心管控政策和规则还不明朗，国土空间治理的底图底数仍需夯实。

四是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形势依然严峻。政府项目违法比例偏高，程序性、实质性违法占用耕地等问题仍然时有发生，生态保护修复过多关注景观功能，安全功能、生态功能有待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有待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质量仍需提升。

四、下步主要工作安排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也是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冲刺之年，重点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规划引领，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三区三线”划定落地落实，修改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形成“1+3”成果体系。结合市县功能定位，加强对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与衔接，统筹全域全要素资源合理优化配置。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区域、重大功能平台的市级统筹力和执行力，确保市级以上重大平台和重点项目保障落实。健全完善规划的传导机制，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与控制线、基础设施

和公共服务等核心管控要求传导到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构建规划编制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组织 2021 年度城市体检评估。

（二）坚持量质并重，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管制措施，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稳妥推进耕地“非农化”整治。严格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市级联合审查。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全域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构建覆盖全域、责任到人、监管到位的耕地保护监管网络。

（三）坚持节约集约，推进资源高效利用。继续实施差别化的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挂钩机制，构建存量盘活“倒逼机制”，促进优先使用存量土地。完善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十四五专项规划。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市级统筹模式下经营性用地出让标准、流程和规范。推进历史围填海合理利用和生态修复。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合理制定年度采矿权出让计划，促进砂石保供、价稳、健康有序发展。严格执行林地定额和占补平衡管理。

（四）坚持数字赋能，提升治理能力水平。推进市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迭代升级，推进时空信息云平台二期建设。加快推进保好耕地一件事场景“一本四保”总集成。推进省“数字国土空间”首批试点象山“码上有地”多跨场景建设，动态掌握土地要素。

建设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智治集成应用, 谋划建设主线场景和专项场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评估及验收, 打造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统一数据底

板和统一管理体系, 全面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用途管制、开发利用、执法督察等各类业务应用。

关于《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民政局

市人大常委会:

《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浙江省首部地名管理条例,于2020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自施行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大的关心指导下,市民政局作为我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各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加强和规范地名命名,推进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提高地名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地名监管,推动我市的地名工作迈上了新台阶。现将《条例》实施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扎实开展宣传活动

(一)迅速部署宣传。在《条例》出台之前,市民政局制定了全面宣传《条例》的计划,将《条例》宣传贯穿于全年,积极进行了部署和准备。2020年3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4月16日,市人大在宁波日报整版刊登《条例》全文。4月22日,市地名办下发《条例》至各成员单位,并组织制作印刷4000份宣传资料分发到市、区县(市)行政服务中心和直接服务于一线的企事业单位窗口。鄞州区、镇海区地名办分别制作手绘和漫画版《条例》

宣传册进行广泛宣传。市民政局制作的动漫宣传片《让我们共同守护身边的地名标志》被“学习强国”录用。建立区县(市)地名工作群,在线上一对一开展培训解惑,提高地名工作者业务能力。将《条例》的相关内容作为题目纳入市管干部学法懂法题库中,较好营造了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的社会氛围。

(二)全域立体传播。《条例》颁布前后,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刊登宣传文章20多篇,国内网易、澎湃、凤凰、新浪等数十家知名网站、微信公众号予以转载,有效扩大了《条例》的知晓面和影响力。2020年1月8日,在经济日报上发表《宁波市通过地名管理条例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服务》一文。在宁波日报民政在线专版2次宣传《条例》内容。4月29日,中国网、浙江日报、浙江新闻客户端等媒体以《浙江首部!宁波地名管理条例5月施行,都有这些亮点》为题刊登宣传《条例》。4月30日,人民网刊登《宁波施行地方性地名管理条例引入信用机制》为题的文章。开展“互联网+”《条例》宣传教育行动,

推进《条例》进机关、进单位、进社区、进乡村的普法四进活动。利用市民政局门户网站、“宁波民政”微信公众号、甬派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普法宣传，将《条例》宣传纳入新媒体“1+N”民政法治宣传教育网络体系内。通过开展法治月活动、现场图片展示、张贴海报挂图、制作宣传展板或视频音频资料、播放法治宣传片、地名答题、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民生“e”点通网友来信答复等形式开展《条例》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的普法宣传氛围。

二、加强体制机制建设

（一）健全组织架构，理顺部门职责。调整更新了市、区县（市）两级地名委员会，明确民政、发改、公安、住建、资规、交通、水利、文广旅游、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财政、档案、教育等部门地名管理职责，发挥两级地名委员会协调议事职能作用。建立市清理整治不规范工作领导小组，民政、市场监管、公安、资规、住建、交通部门对“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开展联合整治。

（二）深化制度建设，加强部门协作。根据我市地方性法规动态维护机制规定，需在法规施行一年后的六个月内，由主要实施单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实施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制定“1+X”配套规定。其中最主要的配套规定“1”是由市民政局起草并提请市政府出台的《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12月13日，《意见》已经市政府第1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正在签发中。《意见》实施后，将进一步健全

各项制度，完善责任体系，强化部门协作，形成管理合力，更加促进地名工作规范有效，是回应民声，留住乡愁，守住文化遗产，实践“为民立良法”的有效举措。市民政局试行了地名预命名备案制度，明确新建住宅区和建筑物（群）在暂不具备申报标准地名的条件下，采用预命名机制进行申报，项目报批时发改、规划、住建等部门应当用预命名或地块名称，在源头上避免了建设单位在新建住宅区、建筑物（群）宣传推介上产生推广名、宣传名。预命名名称等同标准地名。建立了道路名称统一机制，探索解决增量道路名称不统一问题。实施城市道路名称统一命名四条原则，即未经过市民政局指导的不能批，未在浙里办申报的不能批，未备齐工程规划建设许可证等申报材料的不能批，规划道路名称未办理命名程序不能启用。强化重要地名专家论证机制，将行政区划、轨道交通站点等名称的命名作为重要地名开展公众意见征集，引入专家论证机制。组织召开江北区行政区划调整过程中“外滩街道、前江街道”名称命名、“宁波湾”“日月湖”命名和“衢（tòng）、鑑（jiàn）”异体字应用等专家论证会。建立了专名采词规范、限制词和采词库标准，如国际、万国等代表国家或行政区划专属名称及词义明显过大的词语，特区、首府、第一、公馆等带有封建殖民色彩类限制词、序数词，努力遏止全市相近或相似的新增地名大量出现。市民政局与市住建局建立商品房预售标准地名使用机制，2020年12月18日，市住建局下属的宁波市房产交易信息服务网商品房版块下架项目推广名栏，统一使

用标准地名，直接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 4977 家，经纪人员 32431 人，100 余万套挂牌房；市住建局建立标准房源名称发布机制，非标准地名按照标准名称进行时时更正，屏蔽了金茂府、宁波府、江东府等大量非标准住宅区名称。由市民政局与市档案局联合制定《关于规范地名档案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地名档案的范围、归档要求及档案的查询使用，明晰了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对组织、经费、技术方面提出了保障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地名档案管理。市发改委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将房地产广告涉及不使用标准地名的违法行为纳入诚信机制体系，创新了全国首个将地名违法案例列入征信系统的新机制。市资规局、市公安局建立更新地址数据合作共建机制，完成定期变更地址数据整合更新工作，建立了时空信息云平台与基层治理四平台联动更新机制。

（三）量化考评指标，实现对标对表。市民政局充分利用《条例》出台的有利时机，对照《条例》相关条款进行梳理完善，细化考核标准裁量，将地名审批命名、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地名公共服务（数字地名）纳入年度考核目标，把历史地名保护（地名志丛书）、地名规划、道路名称统一等工作纳入年终考核体系，确保《条例》各项内容的全面落实。进一步推进交通标志、标识、路名牌、楼宇标志纳入市级城管协同考核体系考核，每月考核通报，年底评先评优。

三、系统推进《条例》全面实施

（一）加强地名监管，提升执法刚性。民政、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逐步推进协

作机制，构建房地产广告、不规范地名标志等数字化地名管理协同机制，通过“甬城管+”手机 APP 软件采集地名违法信息，初步形成采集、监管、处理等地名管理闭环体系。“大安风华”“江东府”“国际环球城”“南塘金茂街”“宁波公馆”“中海宁波湾”等一大批擅自使用推广名或擅自设置不规范地名标志的违法行为得到整改，地名日常监管成效突出，有效提升了管控水平。以《条例》为准绳，严格规范地名（更名）工作，坚持文化自信，重点推进“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治理，不断净化我市地名环境。《条例》施行以来，全市共审批 513 个地名，未出现“大、洋、怪、重”地名。根据国家和民政部对不规范地名的整治要求，2020 年 9 月开始，在全市范围内持续推进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在原先民政、公安、资规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实施方案基础上，市地名办制定了持续推进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市及区县（市）相继成立领导小组，细化整治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清理整治工作。通过全域摸底排查，部门会商、征求居住地群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方式形成了不规范地名排摸清单和整治清单。“维拉小镇小区、花香维也纳、曼哈顿广场、印象巴黎”等首批 9 个和“中体 sport 城、蒙圣兰苑、北欧公寓、斯卡兰、伊顿银座”等第二批 5 个不规范地名得到整治。我市不规范地名整治工作得到了民政部的肯定，相关工作经验在民政部召开的全国会议上予以推广。去年的网络热点“欢乐嘉苑”小区大门放置“欢乐海岸”地名标志

一事法院予以审理。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执行《条例》监管涉及地名的广告发布行为，将房地产广告使用标准地名作为重点监管，强化行政指导，加强监测检查，严格案件查处。

（二）着眼重点突破，拓展服务外延。对照《条例》规定，一是强化跨区重要地名命名，民政部门将跨海曙、鄞州、奉化3区长达18公里的“机场快速路南延工程”统一命（更）名为“机场南路”，有力促进了奉化区与市中心城区的融通协同。二是全力推进地名地址数字化服务。对标数字化改革，着力破解地址行业标准不兼容、社会治理数据聚合难、地址管理实时更新难等社会治理智能化三大难题，整合民政、公安、政法、资规、住建等多部门地名地址信息资源，市民政局牵头开展宁波市标准地名地址“一址通”项目建设，形成纵向贯通、横向协同，覆盖全市多部门的“一址通”服务体系，为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唯一权威的地名地址标准化服务。今年1月，市政府专题组织召开了“一址通”项目建设会议。在数字化改革工作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二次暂停审批的背景下，积极争取，项目列入了急需启动的14个政务信息化内容，9月立项，10月完成项目招标工作，11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项目进入数据采集、清洗比对阶段，计划明年底验收。指导推进奉化区数字门牌工作。推进金娥村完成金娥村、桂语印月府的数字门牌试点，以“数字门牌”带动“乡村庭院经济”。三是落实实事工程。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助力宁波打造“无证件(证明)办事之城”，民政与资规

部门建立起地名证明、地名档案网上共享联动制度，通过数据跑代替群众多头跑。鄞州区、江北区等民政部门为房地产企业着想，实施住宅区、建筑物门牌预编制机制（预编制的门牌与正式编制的门牌一致），有效解决房地产企业用项目门牌编制导致的纠纷。余姚市将“农村路名亮显工程”列入全市十大民生实事工程，完成安装农村道路牌2334块，为农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利。

（三）开展地名保护，留住文化根脉。联手文广旅游、住建部门推动我市部分古镇（古村）入选浙江省“千年古镇（古村落）”地名文化遗产目录。海曙区沙港村、鄞州区天童村、鄞州区横溪镇、东钱湖镇韩岭村、奉化区莼湖街道鲇埼村入选省首批、第二批“千年古镇（古村落）”地名文化遗产目录。依托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开展历史地名普查工作，建立了包含地名文化遗产目录的普查档案。市、区县（市）二级建立两批804个历史地名名录。依据《条例》规定，优先使用原有地名或者就近使用派生历史地名，去年以来，命名醇德巷、老庙巷、河头门巷、殷隘（gà）路等一批以老地名派生的地名。修编出台的《宁波市城市地名总体规划（2021-2035）》、海曙区地名专项规划专设历史地名保护章节及古地名专名采词库。注重挖掘、利用地名普查成果，抓好地名“图录典志”编纂，努力为人民守住“乡愁”。落实《宁波市地名志》丛书撰写工作，《江北区地名志》《北仑区地名志》《余姚地名志》相继出版发行。编印出版《鄞州历史地名》《象山县古今地名典故》。开展

了线上地名文化知识竞答活动。突出红色地名文化宣传，组织举办“党史中的宁波地名”图片展，从区县（市）精心选取中共宁波地委旧址等31个宁波“红色地名”，讲述宁波党史中从1921年建立中国共产党开始，先后经历的革命、建设、改革开放的各个时期的红色地名。图片展在市行政中心、城市惠客厅（轨道交通鼓楼站）、诺丁汉大学等多地展出。万千群众从闪烁着革命光芒的红色地名文化中深刻感悟到党的艰辛历程和丰功伟绩。组织编印“余姚市红色地名手绘地图”，让市民深入实地感受红色革命教育。

（四）前瞻规划设计，绘就地名蓝图。在《宁波市城市地名总体规划（2008-2020）》基础上，结合我市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规划等，加快推进地名规划修编工作。一是加强与规划部门合作，市民政局与市规划设计院合作开展《宁波市城市地名总体规划（2021-2035）》修编，已召开3次集体讨论并修改，计划今年年底前由市政府审议出台。二是突出重点抓提升，突出了地名优化规划、专名规划、通名规划等，将命名更精细化，切口更小。三是设置地名文化保护规划专章。确立了保护目标、原则、策略和思路，建立地名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指引，构建启动保护行动、加强地名遗产研究、搭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平台、推进地名文化信息化工程等8个保护行动措施。四是建立地名专名采词库和禁限用词机制。规划中按照地名专名不同类别，建立了宁波古地名类、山水类、堰坝闸桥梁类、藏书文化类、先贤英烈近代名人类、祈愿希冀类和诗词歌赋类7

大类别词库。同时，在日常地名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相近或相似的地名专名采词不超过3个的限制采词机制；五是指导有关区县（市）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海曙区开展7镇1乡《海曙区地名专项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日前已完成专家论证。慈溪市着手启动新一轮地名规划修编。

四、《条例》贯彻实施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条例》的实施，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地名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对照上级要求，法律规定、人民需求，我市地名管理也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一些老大难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一是分工协作机制仍需推进完善，相关部门职责认识不够清晰。地名标志管理是社会治理中最基础工作，如危急病人抢救、火警、灾情更不能出差错，需要标准的地名标志进行指位，一个错误的小区地名标志会产生蝴蝶效应，甚至会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但由于我市建筑物（群）、住宅小区地名标志未列入民政部门竣工验收，如鄞州民政部门对小区地名标志验收许可被取消，导致单位和个人擅自在新建小区、建筑物（群）设置不规范地名标志已成为最突出的问题。国企宁波金茂物业在海曙、江北、鄞州三个小区大门都设置同样的金茂府不规范名称（标准名称为兴茂府、奥金府、东茂府），造成指位混乱，违法现象多年一直未得到整改，严重损害法治权威、政府信用。道路、桥梁等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对地名命名、设置标准地名标志也存在不报、漏报的情况，导致地理实体已竣

工但没有标准地名标志或错误的地名标志。二是协同执法有待加强，部分条款难以落实。业委会开会集体决定在小区住宅大门设置不规范名称，虽有《条例》《宁波市店面招牌、场地指示牌和楼宇标识设置指引》《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条款对应，但由于部分条款规定不完善，如没有对业委会成员的错误决定相对人实施处罚的法规条款，没有对小区地名标志只能设置标准地名、不得使用商标和推广名的规定，导致上述不规范现象边界不清，急需完善相关条款，需多部门共同执法解决。另外，落实条款第十九条使用标准地名规定面临一定的实际困难。如公交移动电视、有些公文、证照等仍有使用不规范地名等情况。三是历史地名的保护机制仍要细化落地，从实际来看，目前小区和建筑物（群）由于商业利益导向，基本很少使用历史地名作小区和建筑物（群）名称。而每年绝大部分的命名是小区和建筑物（群）名称。导致历史地名作为地名命名较为窄小。四是数字赋能、数字地名服务能力还较弱。如当前有部分乡镇、街道新增的门牌地址申报未纳入省地名系统或历史门牌地址未建立数字化档案，无法实现地址空间地理位置录入到政府天地图。

下一步，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积极推动各级各部门深化《条例》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完善地名管理组织、制度体系，促进我市地名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发展。就深入贯彻《条例》提出如下工作打算：

一是及时健全配套文件。市民政局将

密切关注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修订进度，按照“应早尽早、应制尽制”的工作原则，科学、及时谋划制定“X”配套规定。同时，协助相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快推进《宁波市户外招牌管理规定》的出台。

二是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发挥地名办协调作用，清晰相关部门职责，加强系统研究，强化横向部门联动，完善机制建设，进一步推进地名管理闭环体系。加强与住建部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的对接，将地名标志验收入竣工验收，将小区地名标志设置唯一性纳入正在起草的《宁波市户外招牌管理规定》和修改的《宁波市店面招牌、场地指示牌和楼宇标识设置指引》，将住宅区、建筑物（群）地名标志违法行为纳入市综合执法项目清单，形成审批、网格化监管考核、处罚的执法闭环，协力完善城市精准治理。

三是强化地名执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推进集中联合执法、统筹协调执法，促使行政相对人依法遵守《条例》规定。将单位和个人在小区擅自设置不规范地名标志同小区物业管理未履行好职责联系起来。将受行政处罚的物业公司等纳入征信系统，从源头遏制，形成不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全社会不愿违、不敢违的良性地名环境。

四是加强历史地名传承保护。坚持开展传统地域文化地名保护，深入推进第三批历史地名保护名录，形成良性的历史地名保护机制。立足宁波实际，关注民国时期、建国以来、改革开放进程中的地名文化，注重挖掘红色地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地名文化，不断丰富历史地名

文化保护的载体和内容，加强宣传推广，凝聚更广泛的社会力量依法参与保护。

五是提高数字赋能服务水平。以《条例》相应条款为引领，深入贯彻省委、市委数字化改革精神，加快推进地名管理数字化。推进标准地名地址“一址通”项目实施，打通横向纵向数据对接，实现部门间地名地址数据互通共享。联通浙里办、浙政钉等移动端，提高依法办事效率。指导落实奉化区地名地址“数字门牌（二维

码）”工作试点，实现地名地址、公共服务等方面信息“码上知”。

在《条例》的贯彻实施中，加强《条例》实施的保障力度，加大对地名管理工作的财政支持、人才培养工作。多渠道、全环节、常态化的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对地名管理的新需求，进一步研究对策措施，稳步提升地名工作的服务水平。

关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市政务办

市人大常委会：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0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市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落实平台整合共享，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市政府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2020年9月17日，陈仲朝常务副市长主持召开《条例》实施部署大会，压实全市各地各部门责任。市政府及时出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机构履职评价暂行办法》，为《条例》贯彻实施打下坚实基础。今年7月15日，《宁波以地方立法推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入选国家发改委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

予以推广。现将条例实施一年来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实施以来的主要工作

一是抓好部署落实。《条例》经市人大通过后，2020年9月份，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部署任务、明确责任。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多次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制定工作方案，抽调骨干组成专班，责任到人，挂图作战，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是抓好宣贯培训。及时组织召开全市城管系统《条例》宣贯会，并多次赴区县（市）进行现场宣讲，指导市招标投标协会对市场主体进行《条例》解读。一年多来，《条例》及相关创新做法在央广网、学习强国、浙江人大、甬派、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网站等多家媒体、网站密集宣传报道，其中《宁波以地方立法创新监管体制机制》

成为 2020 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十大新闻之一。《条例》发布以来，已有二十多个省市兄弟城市公管机构来我市考察调研。

三是抓好配套制度制定。先后完成《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 版）》《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 18 个配套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形成覆盖交易、监管、服务各环节的一整套制度规则体系。以制定“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为例，在充分熟悉国家、浙江省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会同综合执法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专家共同研究起草，逐条讨论，五易其稿。

四是抓好协调沟通。多次赴省发改委、省交易中心汇报《条例》的创新做法，争取省级部门支持。市编委办、司法局、公安局、财政局、资规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等单位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通力协作，积极研究共同监管协调机制，明确监管事项和职责。市财政、交通、住建系统先后开设了监管终端和标中环节信用评价终端，共同监管工作机制初步形成。

五是抓好对区县（市）指导。针对小型项目交易规则制定、农村集体产权交易规范等区县（市）特色任务，以及集中监管机制落实，市政府各相关部门主动协调，积极指导，形成上下合力抓《条例》落实的良好局面。指导海曙区开发建设的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系统（村易通），入选浙江省数字化改革第一批“最佳应用”。宁海县政府协同县纪委建立的村级小微权力 36 条多跨场景应用项目上线，并成为省基层公权

力大数据监督平台的样板。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条例》的贯彻实施，有效破解了同体监督和监管缺位等问题，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集中监管成效明显，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一）监管制度不断完善，监管规范性进一步提升

一是监管执法力度明显增强。相比分散监管和委托监管模式，集中监管模式下的执法主体更加明确，责任更加清晰，以统一的程序标准为依据，保证了执法规范和尺度的一致性。尤其是针对串通投标等行业顽疾，应用“数字侦探”技术，自动预警串围标违法行为，改变了以往“不告不查”的局面，“主动发现、主动查处”已成为共识和常态。全市公管系统共查处招投标领域违法案件 20 起，处罚了 20 家企业、17 名个人，共处罚款 281 万元，查处案件数、罚款金额均大幅增加。

二是招标代理管理逐步规范。按照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招标代理机构资质限制取消后，招标代理失管无序的问题十分突出。落实《条例》规定要求，专门制定出台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评价暂行办法》，对每一项目的代理机构实行招标人、监管机构、交易服务机构三方评价，并通过开发启用的“中介超市”系统记录在案，业主单位选择招标代理以此为参照，管理手段和评价结果运用得以强化，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机制基本形成。

三是评标专家管理更加精细。修订《宁

波市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细化 41 条扣分条款，按照“一标一评”和“量化扣分制”进行日常和年度考评，并及时公示警告，有效遏制了专家违规评标。在专家日常考评中，共扣分 238 人次，暂停 33 人次、除名 4 人次，约谈 9 人次，共下发监督意见书 20 份。进一步规范专家抽取、通知、报到等管理流程，运用人脸识别技术并联通公安部门相关系统，开发专家进出评标区域门禁系统，专家评标现场管理更加精细有效。

四是交易信用管理形成闭环。通过出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交易信用评价、记录、公开等职责分工，信用评价结果统一在综合诚信库归集，实现了交易信用全链条管理。今年 5 月份，国家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出炉，我市招标投标指标排名全国第 11 位（省内第二位），位列全国二十个标杆城市之一，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二）规则标准不断完善，规则执行力进一步提升

一是标准文本制定形成体系。在 18 个配套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修订了 22 个招标示范文件，涵盖房建市政、轨道交通、交通水运、水利水电以及全过程咨询等多个行业领域，形成了全市统一的招投标示范文本体系，招标文件制定规范更加明确、标准更加统一，监管部门审查更加高效。

二是招标主体责任得到强化。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依据《条例》精神和“两个办法”，及时修订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评定分

离”指导规则，合理减少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采用“优中选低，低中选优”原则，推动招标人遴选优质、低报价企业中标，招标人主体责任得到强化。

三是市场培育发展更加有序。及时修订公平公正且符合本地企业发展实际的招标投标办法，积极鼓励“强强联合、优势互补”的联合体投标，推动宁波市龙头骨干建筑企业与央企深度合作，共同参与技术要求高、规模大的项目，从中学习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培育宁波建筑企业向“大优强”目标发展。联合体已有 6 个项目中标，中标金额约 20 亿元，市场反应良好。

（三）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一是招投标电子化基本实现。市本级及各区县（市）均建设完善了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现了交易、服务、监管均在线操作。尤其是全市各级大力推行不见面开标系统，并鼓励以保险保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基本达到了市场主体和服务对象全流程网上办和“零跑腿”的目标。市本级已累计减少市场主体到场约 2.5 万人次。办理保险保函 4.6 万单，累计释放保证金 103 亿元，市场主体交易活动更加便利，投标企业成本负担显著降低。

二是小型平台地位得到确认。《条例》的贯彻实施，进一步明确了乡镇小型交易平台的地位作用，也为各区县（市）进行监督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去年以来，乡镇小型交易平台建设不断推进，小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管的基本实现全覆盖。象山县将乡镇（街道）、村农村产权交易纳入交易平

台，农村产权交易的组织、监管得到保障。海曙、江北、鄞州区紧跟数字化改革形势，建设完善了数字交易平台，小型交易活动更加规范、便利。

三是服务市场意识稳步增强。市各级相关部门采取深入企业“听呼声”、紧盯供需“架桥梁”、政策宣讲“育能力”、改革创新“减负担”等举措，主动服务于各类市场主体。今年以来，相关行业部门多批次赴企业调研，面对面了解发展状况，听取政策改进意见建议，将“三为服务”工作落到了实处。及时响应“单项冠军”“精特新”企业培育政策，积极落实重点自主创新产品和“三首”产品业绩分政策，企业反应良好。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机构编制与职责任务不匹配

《条例》实施后，每年市本级集中监管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近 400 宗，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排污权交易等需实施共同监管的交易活动近 4000 宗，监管范围更广、任务更重。但现有监管力量配备不足，与监管任务不相匹配的问题十分突出。以立法实施集中监管的重庆、合肥为例，其管理部门均是独立设置的政府机构，级格与其他政府部门一致，行政监管人员编制达 25 名。宁波市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是与政务服务合署办公的副局级单位，无法做到与政府其他部门对等协调，且具体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的行政处室人员仅 3 名，力量严重不足，对工作开展有很大影响。宁波市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下设的市招投标监管中心，属事业单位，开展执法监督活动主

体不适格，尽管在市编委办和司法局的支持下，目前监管中心人员以管理办公室名义执法，但仍属权宜措施。区县（市）公管机构存在类似情况，一线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更加突出。

（二）共同监管机制落实存在困难

国家《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提出：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应进必进，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虽然目前各部门对“统一进场交易”没有异议，但许多行业领域都建立了垂直的网上交易系统，如省财政厅的“政采云”、省自然资源厅的“土拍网”和省国资委的“浙交汇”等，要求各市相关交易活动必须进入这些系统，交易和监管数据等信息也只能单向向上推送，无法及时、全面向我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回流，更没有与我市统一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对接。到目前为止，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等条线交易系统共同监管终端仍未开设。省国资委以《全省国有资产交易数字化平台整合提升实施方案》为依据，要求把我市国有产权交易服务职能从交易中心调整到产权交易机构，与《条例》第 16 条规定不符。

（三）“行刑联动”成效有待进一步加强

11 月上旬，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专门就扫黑除恶“行刑联动”机制做法听取了市汇报，行政执法和刑事侦查的衔接一直是个难点。今年以来，电脑 IP 地址相同等涉嫌串围标案件线索较多，但监管机构办案手段有限，查证证据较难。虽然与公安部门建立了相应的联合机制，但受各类

案件多执法力量少、采用技术手段搜集查实证据权限高等多种因素制约，对串围标犯罪案件查处打击力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抓好各项制度落实。《条例》实施以来形成的大量制度性成果，源于我市多年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实践，且借鉴了国内其他省市的经验成果，是今后抓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基本依据。下步将着力推动各项制度规定的深入落实，加大各级依法依规组织交易活动的督查考核力度，不断深入推进《条例》的贯彻实施。

二是提升监管执法能力。认真总结一年多来监管执法的经验和不足，尤其是针对监管执法人员偏少、业务素养偏弱等现实问题，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培训、与公安部门联合办案等多种方式，不断增强监管执法队伍的能力素质，提高办案执法的效率效能。落实国家关于监管制度改革的要求，持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机制的优化完善。

三是推进数字化改革。落实省、市数

字化改革要求，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扎实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迭代升级，建设市区县一体、全流程数字化的交易、监管、服务平台以及交易数据分析系统，不断提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效率、智慧服务和智能监管水平

四是理顺共同监管机制。与省发改委、相关行业部门协调沟通，积极争取在监管终端部署、交易系统对接等方面的支持，推动共同监管各环节信息实时共享、所需交易数据实时回流。进一步梳理明确市级相关部门共同监管职责分工，理顺工作机制和界面，凝聚合力不断抓好共同监管职能落地落实。

五是加大建设指导力度。继续指导各区县（市）加强条例贯彻实施，推动体制编制落实以及执法队伍建设。尤其在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小型平台制度规则体系方面进一步加强研究，按照成熟一个推广一个的原则，探索完善宁波独具特色的乡镇平台体系。

关于《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立法后评估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安排，法工委会同社会建设工委对《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开展了立法后评估。现将

评估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法后评估的基本情况

《宁波市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经宁波

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1年7月29日经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自实施以来，对我市慈善政策完善、组织发展、捐赠增长、氛围形成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有效推进全市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但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条例》深入贯彻落实，我市慈善事业促进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慈善组织内部治理仍需加强，慈善事业发展支持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条例》对于互联网慈善、慈善信息公开、慈善监督等问题缺乏系统性的表述和规定。同时，为了加强法规动态维护，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对《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通过对《条例》实施绩效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对当前我市慈善事业管理制度和相关国家规定不相一致、与政策改革不相适应的条款内容进行认真梳理，提出完善和修改《条例》的对策建议，为下一步启动相应的立法程序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本次立法后评估工作采用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估和社会公众参与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委托市法学会开展专业评估，并出具立法后评估报告，一共经过以下几个阶段：一是调研启动阶段。今年5月，法工委、社会建设工委，市民政局和市法学会对立法后评估的调研重点、调研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对接。随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与市法学会签订委托评估协议，明确了评估的原则、目的、程序、方法等，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出《关于开展〈宁波市

慈善事业促进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的通知》，正式启动立法后评估工作；二是意见征集阶段。通过在宁波人大网开设立法后评估专栏，广泛征集公众和社会各界对《条例》实施以及立法质量的意见和建议；三是调研论证阶段。5月中旬，市法学会成立了评估小组，在法工委、社会建设工委和有关方面支持、协助下，采用查询档案、专题座谈、专项论证、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深入市和区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乡镇（街道），开展全面、深入的调研；四是评审完善阶段。10月初，市法学会向法工委提交了立法后评估报告。法工委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于12月15日将评估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进行了讨论。会后，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对报告作了适当修改。

二、法工委关于立法后评估的意见

根据第三方立法后评估报告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条例》的施行为我市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对于促进社会力量规范参与我市慈善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条例》出台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部分条款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情况，如慈善活动的定义、慈善活动原则、慈善组织资金使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同时，《条例》有些规定较之于快速发展的慈善事业已经略显滞后，特别是在国家相关政策的落实和衔接方面，对很多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有效的制度设计，阻碍了我市慈善事业管理水平的提升。

综上所述，建议将《条例》列入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针对评估报告中所提出的重点、难点问题，由市人大常

委会相关工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进一步调研、论证。

关于《宁波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条例》 立法后评估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工作安排，法工委会同城建环资工委对《宁波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条例》开展了立法后评估。现将评估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立法后评估的基本情况

《宁波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经宁波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 年 11 月 2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2011 年 8 月 31 日宁波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11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条例》自实施以来，取得了一定的实施绩效，对加强我市的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问题，保障城市动态与静态交通协调发展及道路有序、安全、畅通，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同。但随着我市社会经济的发展，现行《条例》的部分规定已不再适应城市管理现状。主要体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停

车场规划建设存在诸多问题。城区停车场规划布局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智慧化停车系统标准规范有待进一步建立完善；二是停车收费机制尚需进一步规范。自 2019 年以来我市全面实施道路停车收费管理，社会反响较大，对道路停车收费的动态价格调节机制，缺乏立法规范；三是停车场规划建设保障机制不够健全。政府和社会共同投资的多元投融资机制还未有效建立，停车场设施用地供给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同时，为了加强法规动态维护，为此，2021 年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对《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通过对《条例》实施绩效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对当前我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制度和相关国家规定不相一致、与客观形势发展变化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条款内容进行认真梳理，提出完善和修改《条例》的对策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启动相应的立法程序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本次立法后评估工作采用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估和社会公众参与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委托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开展专业评估，并出具立法后评估报告，一共经过

以下几个阶段：一是调研启动阶段。今年4月，法工委、城建环资工委、市综合执法局、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对立法后评估的调研重点、调研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对接。随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与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签订委托评估协议，明确了评估的原则、目的、程序和方法。4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发出通知，正式启动立法后评估工作；二是意见征集阶段。在宁波人大网开设立法后评估专栏，广泛征集公众和社会各界对《条例》实施以及立法质量的意见和建议；三是调研论证阶段。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在法工委、城建环资工委、市综合执法局和有关方面的支持和帮助下，采用资料整理、问卷调查、专题座谈等多种调研方式，对市和区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停车场经营管理企业或个人、公众代表、人大代表等开展了全面、深入的调研；四是评审完善阶段。8月下旬，第三方评估机构向法工委提交了立法后评估报告。法工委根据有关方面提出的评估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报告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修改完善的要求，并于12月15日将修改后的评估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讨论。会后，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对报告又作了适当修改。

二、法工委关于立法后评估的意见

根据第三方立法后评估报告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条例》在总结我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前期经验、实际成效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创制了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制度，立法目的明确，制度设计较为合理，具体较强的可操作性、针对性与适用性，有关部门对《条例》的贯彻落实比较到位，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但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实施，《条例》的合法性、可操作性与实效性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亟需进一步修改与完善，如关于停车场的科学规划、分类界定、产业引导等部分内容与现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存在不一致，需要及时修改；关于停车泊位设置和收费、建筑退红空间停车管理等社会关注热点难点立法问题，需要借鉴外地经验和我市城市管理实际，及时修改完善。

综上所述，建议将《条例》的修改列入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针对评估报告中所提出的重点、难点问题，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进一步调研，就法规修改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和重要问题的立法解决方案进行专项论证，为尽快启动《条例》的修改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对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宁波市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1〕22 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全市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保供应稳增长促发展工作力度，全市经济运行保持总体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前三季度，地区生产总值首次超万亿，达到 10332.9 亿元，增长 10%，高于全国 0.2 个百分点，其中一、二、三产分别增长 3.4%、12.8%和 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 57709 元和 35160 元，分别增长 10.1%和 10.5%。1-10 月，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67.3 亿元，增长 16.7%；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566 亿元，增长 12.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56.4 亿元，增长 12.1%；外贸进出口总额 9799.4 亿元，增长 22.5%，其中出口 6269.8 亿元，增长 20.2%，进口 3529.6 亿元，增长 26.7%；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2%。

一、加快创新转型发展，着力培育经济新动能

一是持续加大科创投入。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投入 348.7 亿元，增长 31.3%；1-10 月，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582 亿元，增长 39.6%，均保持较快增势。全市域推进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科技创新“栽树工程”，出台科技企业“双倍增”及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3282 家，创历史新高。强化创新平台建设，甬江实验室揭牌成立，石化智慧供应链平台落户大榭。落实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8 亿元，支持 80 余个企业、平台和项目。累计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2 家，引进科研团队 217 个，集聚各类人才 3585 名，建设创新平台 232 个，孵化科技企业 576 家，授权国内外各类专利 2980 件。

二是推动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提升发展绿色石化产业，镇海炼化扩建项目老区改造工程与乙烯装置拟于年底试生产，首次实现百万吨级乙烯在芯片、操作系统等分散控制系统全面国产化，万华宁波新材料研究院等项目竣工；谋划中国宁波新材料高端创新平台，推动中铝创新研究院、中海油新材料研究院等项目落户。提升发展汽车产业，编制新能源汽车规划，推动极氪汽车总部落户，与吉利签订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深化国家级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等 21 个合作事项，吉利杭州湾极氪工厂等项目竣工。1-10 月，“246” 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3126.5 亿元，增长 13.6%。

三是持续提高产业现代化水平。深入实施数字经济提质扩量三年行动，出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质倍增行动计划，推进“5G+工业互联网” 试点项目，培育认定市级试点项目 31 个，方太、爱柯迪等 4 家企业入围年度省级“未来工厂” 试点企业名单。出台加快培育制造业百强企业、推进企业“四上” 实施方案，建立“大优强” 企业培育库，已入库 106 家。推动服务业提质发展，出台实施港航服务业补短板攻坚行动方案，加快建设宁波—舟山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出台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前三季度新增总部企业 83 家；北仑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区等 6 个地区入选首批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出台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深化北仑区和得力集团首批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新增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 3 家，省级试点 10 家。

四是加大创业创新力度。新创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4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8 家。组织开展中国品牌日活动，双创活动周宁波分会场活动入选全国 18 个重点活动之一。1-10 月，规上工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高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人工智能、新材料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20.2%、17.5%、17.1%、18.4%、26.9% 和 21.9%，均高于面上增速；规上工业新产品

产值增长 28.6%，对总产值增长贡献率达 38.9%，新产品产值率 34.1%，提高 1.2 个百分点；列入国家“三新” 的新产品产量快速增长，集成电路、智能手机、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等产量分别增长 87.3%、35.6%、34.7% 和 34.1%。

二、全力抓好有效投资，着力夯实发展后劲

一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协调例会制度，强化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清单化“销号” 闭环管理。1-10 月，市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550 亿元，已超额完成年度计划；45 个省市县长工程项目有 22 个落地；53 个市级重大招商项目有 11 个落地开工；35 个重大前期项目提前实现开工。全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 示范区集中开工项目实现开工 34 个，开工率 87%，居全省前列，鄞州区职业教育中心迁建等 3 个项目提前完成年度目标。

二是加强项目要素保障。探索建立要素保障问题动态梳理和督促分办机制，制定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做好政府专项债券谋划申报工作，发行两批专项债共计 209 亿元，第三批 80 亿元专项债预计年底完成发行。积极推进市水务集团首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工作。

三是加大项目招引力度。研究编制建立大招商统筹机制的实施意见，出台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构建“大招商” 格局。1-10 月，新设外资企业 464 家，较去年增加 79 家，实际利用外资 30.8 亿美元，增长 34%；国内招商引资项目 812 个，实际到位资金 1618 亿元，增长 25.7%。

四是强化项目接续谋划。重大项目建

设“十四五”规划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753 个，力争完成投资 1.73 万亿元以上。启动建设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储备库，优化前期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三、大力开拓内外市场，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

一是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出台鼓励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促进内外贸一体化政策，15 家企业获评全省首批“领跑者”企业。深入实施外贸双万亿行动，1-10 月，对欧盟、美国和东盟分别进出口 1755.9 亿元、1716.1 亿元和 1028.1 亿元，分别增长 25%、22%和 16.9%；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 2693.6 亿元，增长 21%；机电产品出口 3614.8 亿元，增长 27%。实施国内市场拓展计划，鼓励企业通过进电商平台、进大型超市等“六进”渠道拓展国内市场；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扩大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获批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试点，新增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4 个，获批“浙江出口名牌”83 个，均位居全省第一。

二是深化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改革。加快推进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建设，出台宁波片区建设方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制定实施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建设方案。探索形成制度创新成果体系，7 个案例入选全省前两批自贸试验区 30 佳制度创新案例，16 项改革成果入选浙江自贸试验区前六批 10 大标志性成果，3 项先行先试经验在省专题交流会上获袁家军书记肯定，10 项创新成果被评定为全国首创。截至目前，国家层面推出的 260 项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宁波片区已

复制推广 219 项。全力打造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拓展与中东欧经贸合作规模，中东欧国家特色商品常年馆开馆，成立中东欧商品采购联盟，推出“采购贷”等金融产品，启动建设中东欧“数买通”，构建进口贸易、通关物流、双向投资等全链路数字化服务体系。

三是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出台促进直播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开展“绿色直播间”创建活动。加快发展首店经济，阪急百货、万象城等高端商业载体开业，新引进首店品牌 221 家，其中全国首店 13 家、华东首店 3 家、浙江首店 71 家。出台促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发展的若干意见，已建成 23 个 15 分钟商贸便民服务圈，入选全国首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

四是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一流强港系列行动深入实施，编制《锻造硬核力量，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行动方案》《以港兴市、以市促港，加快推进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行动方案》，优化港口发展空间布局，开展宁波港外集装箱堆场和集卡停车场布局优化方案研究，谋划推进国家铜精矿储运基地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沪甬两地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 20 家，我市企业在长三角设立科技飞地 24 家；通苏嘉甬铁路完成第三方评估暨行业审查，甬台温福高铁纳入长三角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都市区建设扎实推进，出台实施宁波都市区建设方案及甬舟、甬绍、甬台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方案。

四、聚焦保基本惠民生，着力推动共同富裕

一是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出台《宁波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行动计划（2021-2025年）》，谋划实施18项重点行动、160条具体任务、58项目标指标和19项标志性工程。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细化出台313项重点任务、51项突破性抓手、50项重大改革和26个典型案例等“四张清单”，明确市县两级年度目标任务，“一杆到底”抓落实。研究制订“扩中”“提低”行动计划。深化试点示范，新市民住房保障改革等3项省级试点加快推进，宁海艺术振兴乡村等5个案例纳入省典型案例，支持灵活就业工作被国家发改委发文推广，社会力量办大学工作在省共同富裕重点工作汇报会上作典型发言。

二是提升社会民生保障水平。深入实施“甬上乐业”计划，1-10月全市就业登记人数502万人，增长8.3%，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19%。全市户籍人口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99.2%和99.7%，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260元/月，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疗机构扩大至310家，“天一甬宁保”投保人数超过192万人。加大民生投入，1-10月用于住房保障、社保和就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增长44.5%和14.7%。

三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增国家农业产业强镇1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

势区8个、首批省级现代农业园区4个。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激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农房）面积41万平方米。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2651个村社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占比99.7%。实施新一轮村级集体经济持续提升行动计划，出台集体经济扶持政策，大力推广自主经营、资源入股等多种经营模式。

四是推进社会事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试点，稳步开展“五个一批”项目前期工作，66家单位入选省级以上试点培育对象；宁职院、城市学院、工商职业学院获批国家级职教联盟。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成立东方理工高等研究院。制定实施宁波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发布《大运河（宁波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推进天一阁博物馆新馆、河海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文化地标建设。加快推动市疾控中心迁建、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等项目建设，鄞州人民医院成为全市首家区县（市）级三甲医院。

五是坚决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和“遏重大”攻坚战，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机制。前三季度，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80起、死亡69人，较前两年平均数分别下降50.6%和43.7%。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 2021年上半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2021年上半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研究制定了改进意见和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一）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措施，根据中央和省统一部署，落实落细相关政策，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1-10月全市累计新增减税降费163亿元，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制订出台《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细化资金分配下达、资金调拨、使用管理、监督监管、系统保障等方面的工作要求，确保直达资金规范、高效落地，截至10月底，共收到中央下达的直达资金56.7亿元，支出46.4亿元，支出进度81.8%。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合理把握债券发行节奏，分批将全年争取的新增债券301亿元，统筹用于轨道交通、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二期、宁波绿色石化产城融合生态综合开发等重大项目。

（二）坚决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

全面落实集中财力办大事，制订出台基本公共服务、城市建设维护、重大科技平台、跨区域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等五个重点领域七个方面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统一规范基本公共服务共同事权分担比例，将市级城市建设维护事权与支出责任拓展至所有行政区，支持提升城市能级。稳步推进民生政策均衡工作，通过基本民生政策梳理，统一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机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以及散居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六项全市基本民生政策标准，惠及群众42万人。突出重点编制好2022年预算，印发《关于聚焦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将2022年预算编制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有机结合，优先保障“扩中”“提低”专项行动和打造七张“浙里甬有”幸福民生品牌，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线民生保障建设。

（三）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保持适度的支出强度，采取政策取向、工具组合、时机选择、组织实施等要素在内的宏观调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牵引带动作用，1-10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增长 11%，增幅居全国 36 个省级财政首位。积极拓展投资空间，加快推进甬金铁路、甬舟铁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动对接“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努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1-10 月全市交通运输支出增长 68%。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强链补链，突出产业升级争先，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加快形成“246”万亿级产业集群和十大标志性产业链，1-10 月全市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增长 23.5%。支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逐年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培育壮大以甬江实验室为龙头、产业技术研究院为支撑的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建设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

二、聚焦财政管理提质增效，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一）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切实提高收入质量，严禁异地引税形成虚收，以及先征后返形成空转，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和非税收入挂钩。强化预算编制管理，编实编细年初预算，要求把各类专项资金全部明确到具体执行单位，并细化到具体项目，部门一般不预留二次分配资金。建立健全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部门行业标准和财政统一标准建设，逐步提高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中的应用覆盖程度。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控预算追加，坚决禁止违反预算规定乱开口子。优化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依托“智

慧财政”系统，建立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实时记录和动态监控转移支付资金在基层的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实现财政资金使用全链透明高效。建立执行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部门 1-11 月项目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的，按比例相应核减 2022 年度预算。

（二）坚决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市委市政府制订出台《建立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实施意见》，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落细，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方针政策，1-10 月全市政府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同比下降 1%。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2022 年全市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只减不增，对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六个科目支出实行指标控制。严格控制编外聘用人员，制订出台《市级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办法》，实行用工数量与财政保障经费“双控”管理。强化资产配置，有效盘活利用存量资产，充分考虑新增资产与存量资产的适配性，加大闲置资产调剂力度。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论证机制，探索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绩效不明显、目标不明确、论证不充分的项目不得安排进入财政项目库。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约束机制，将 2022 年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事前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相挂钩，实施部门预算绩效报告和公开制

度。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实现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加速绩效管理扩围升级，建立部门预算与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挂钩机制，强化对区县（市）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评价。

三、聚焦防风险兜底线，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一）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强化责任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注重防患未然，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实行地方政府综合承受能力评估及应用，严格新增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政策提标扩围的事前评估，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抓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持续推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专项行动，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各类资源，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强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强化招商引资、征地拆迁等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严禁出台过高承诺、与产出不匹配的财税优惠政策，确保项目生命周期内收支平衡，促进财政可持续发

展。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和细化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和报告中政府债务相关内容。

（二）规范和强化乡镇财政管理。完善乡镇财政体制，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推进财力分配进一步向乡镇倾斜，兜牢基层“三保”支出，大力推进区县（市）与乡镇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增强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能力。强化乡镇财政资金管理，全面推行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健全和落实内控制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印鉴、密码、对账等管理。积极防范化解乡镇债务风险，通过“乡债县管”严控镇乡债务规模，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加强对乡镇往来款的管理和监督。明晰各级管理职责，市级做好乡镇财政管理的顶层设计和宏观指导，区县（市）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做好具体指导工作，压实乡镇的加强管理、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 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我院党组高度重视，特别针对提出的6项主要意见建议清单，逐项研究，认真整改，取得积

极进展。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进一步加强法官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民事法官证据认定、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庭审驾驭、依法调解、文书起草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

整改举措和成效：

1. 深入推进法校合作机制建设。在去年与浙江大学、宁波大学等6所高等院校建立全面协作机制的基础上，今年与西北政法大学、杭州师范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全面拓宽法校合作渠道，加快推进专业领军人才培养步伐。法校相继召开“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人民法庭现代化建设”学术研讨会暨诉源治理研究基地授牌仪式，传承红色基因，深化知行合一。

2. 加强年轻干部选任培养。着眼打造高素质法院干部队伍的工作要求，聚焦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市中院近期开展干部选任工作，共提拔处级中层正职4人、副职17人，岗位交流16人，80后中层干部增加到17名，占比从原先的6.2%上升到22%，进一步优化干部结构和审判人力资源配置，推动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氛围不断浓厚。

3. 推动审判领域一件事改革。为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市中院在审判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上率先破题，制定出台《关于审判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的工作指引（试行）》，以诉的合并为核心抓手，努力以最少的案件解决“一起纠纷”，以最少的程序解决“一个案件”，并于9月30日召开两级法院全员参加的动员部署会，全面推进此项改革。该项工作得到省高院院长李占国、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红艺等领导批示肯定。今年1-10月全市法院案件程序比1.517，为全省最优，相关做法近日在《人民法院报》、最高院微信公众号刊发。

第二，进一步健全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加强法院内部监督。

整改举措和成效：

4. 狠抓“三个规定”落实。队伍教育整顿以来，组织干警对2018年以来落实“三个规定”的情况进行自查补报，并要求对申报情况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此外，为干警办公电话和移动电话开通以防范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为内容的定制彩铃，提醒亲友严禁干预、插手、过问司法案件。截止10月31日，全市法院已记录报告相关事项321条，全市法院已全部消除“零报告”。

5.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于干警亲属从事律师职业的情况进行排查，建立电子台账，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动态监督管理。通过开发“诚信诉讼系统”，对于干警离任后违规代理等相关信息在诉前调解、立案时进行自动提醒。

6. 细化院庭长监管清单。实现“四类案件”监管全覆盖，构建高效规范的新型司法制约监督体系，相关做法在全省政法系统相关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7. 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今年办结人大代表建议5件、政协委员提案8件，满意率100%。创设具备“动态发布+征求意见+督办反馈”功能的“宁波中院代表委员联络云平台”，已添加市级以上代表委员500余名，收到各类意见或需求40余次，均在第一时间回应、登记并办理。利用该平台定期推送《甬法一周动态》，与代表委员留言互动等逾450人次。

8. 保障律师诉讼权利。今年6月份，

市中院联合市司法局、市律协印发《关于保障律师依法履职的实施意见》，围绕“优化诉讼服务、保障庭审权益、落实职业尊重、强化互评互动”等方面，制定出台20条工作举措，切实尊重和保障律师诉讼权利，合力构建新型法官、律师关系。10月份，市中院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两个督查组，分别由常务副院长和政治部主任任组长，采用实地查看、暗访抽查、查阅台账资料以及与代表委员、廉政监督员、律师代表座谈等方式，对宁波两级法院保障律师依法履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高标准推动《实施意见》落细落实。深化法官律师互评，开展“百名律师评点裁判文书”活动，由市司法局和市律协推荐100名律师评点500份裁判文书，确定存在问题文书47份，追责问题59处，对相关人员进行通报和扣罚，对共性问题正在制定意见予以规范。

9. 严格运用“四种形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全市法院共有17名干警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共运用“四种形态”处理干警90人。对3家基层法院的3起执行案件开展“一案双查”，发出书面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处理到人，警告处分2人、诫勉谈话等处理4人。

第三，进一步优化分案机制。统一司法尺度，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避免不同法官之间“同案不同判”“类似案件不同处理”等现象发生。

整改举措和成效：

10. 进一步优化分案机制。结合“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调整了分案规则，并于10月26日实施。规定在立案时应检索，如发现关联案件或系列案件，应将新

立案案件分案至相关业务庭，不自动分案至法官。业务庭收到新立的关联案件或系列案件后，由部门负责人进行人工分案，关联案件一般应由原承办法官办理；系列案件一般应由同一法官或同一合议庭办理。

11. 推进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关于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制定工作方案，出台操作规程，推动各类纠纷分层解决。

12. 建立完善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提级审理机制。加大对基层法院审理大标的民事案件的调研指导力度，加强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提升案件审理质量。建立完善案件提级审理机制，强化民事案件提级审理工作，细化完善“下交上”案件情形，统一工作标准，探索重大法律适用分歧案件的提级管辖机制。

13. 规范发回重审案件的审理。严格落实最高院于2015年下发的《关于民事审判监督程序严格依法适用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民商事案件二审发回重审的若干意见（试行）》等规定，规范发回重审案件的审理，建立健全上下级法院沟通反馈机制，对于二审能够查明事实后直接改判的，避免发回重审，切实减轻当事人讼累。

14. 统一两级法院审判尺度。市中院加强对基层法院的类案指导，通过带案调研、个案研究、发布参考性案例等方式，使上下级法院的审理思路、举证责任分配、违约情形认定等形成共识，实现同案同判。各法院通过专业法官会议研究咨询、审委

会讨论决定等方式，有效解决物业纠纷案件、商品房买卖纠纷案件方面的法律分歧，促进裁判规则及法律适用标准统一。

15. 严格规范案件请示。按照省高院《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案件请示从源头防范长期未结案的通知》（浙高法办〔2021〕34号）的相关要求，更加注重“多请示法律问题、少请示案件”，经向市中院请示的案件但未根据答复意见处置的，应在处置前报告市中院。请示应当逐级进行，不得越级请示。请示前必须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并提出意见。

16. 深化发改案件评析。在对发改案件通报评析的基础上，发布全市各基层法院被改判和发回重审若干案件裁判要旨，供全市法院参考，统一有关案件裁判标准。

第四，进一步发挥人民陪审员在民事审判中的作用。加强对人民陪审员的专业法律培训，提升陪审员的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

整改举措和成效：

17. 加强法律业务学习。通过学习不断积累履行职责所必备的法律素养，担负起行使审判权的责任。拟于12月上旬召开人民陪审员培训会，安排有关专家讲授人民陪审员职业道德和廉洁司法相关课程、市中院员额法官讲授司法实务知识。

18. 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以座谈会形式，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代表等征求对宁波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意见建议，逐项进行研究、整改。

19. 强化陪审工作日常监管。改进完善考核制度，努力提升陪审员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人民陪审员工作的科

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第五，进一步优化案卷材料数字化存档方式，妥善处理好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的衔接问题。

整改举措和成效：

20. 优化案卷材料数字化存档。积极落实省高院无纸化办案的要求，严格落实省高院《浙江法院电子卷宗集中编目工作指引（试行）》。根据省高院通报，1-10月全市法院无纸化办案率在90%以上。

21. 不强行要求网上立案。对当事人到窗口提交立案书面材料的，原则上不再要求其自行网上立案，避免当事人重复立案。进一步强调无纸化是对法院的工作要求，不得强行要求当事人网上立案。

22. 纸质案卷和电子案卷衔接。对当事人纸质材料立案且超过50页的案卷，纸质案卷随案移送法官阅卷，确保纸质阅卷和电子阅卷的衔接，便利庭审质证。

第六，进一步加强法院民事审判宣传工作，通过释案释法等形式开展普法教育。

整改举措和成效：

23. 坚持政治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审判领域一件事改革等重点工作，积极策划推出一批有温度、有力度、有厚度的宣传报道。

24. 聚焦典型案例，大力弘扬社会正能量。在微信公众号上进一步深化《破案故事汇》《宁波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典型案例》《阿拉人民法庭故事汇》等专栏，用案件深度解析的形式，

集中反映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作为，阐释案件蕴含的法理人情。

25. 聚焦民法典颁布一周年，多矩阵进行普法宣传。围绕百姓身边的民法典案例，联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做好民法典宣传报道。结合当下流行的短视频形式，持续推出适应互联网传播的移动化、可视化、社交化的民法典普法喜剧《“典”亮一生》，让广大群众在寓教于乐中明法理、通事理、讲情理。

26. 聚焦数字化改革，强化云端普法新

模式。创新拓展普法新载体“四明”云法庭，立足法院丰富庭审案例资源和法官专业特长，通过在线庭审直播和制作专题法官释法视频等方式，让普法活动进村社、企业、学校，切实提高法治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自去年10月上线以来，已先后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举行“新《行政处罚法》速递”“商业秘密保护以案释法”“开学法治第一课”等普法活动80余场，为4万人送去精准普法服务，取得良好效果。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对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请研究处理〈关于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甬人大常办函〔2021〕23号）收悉，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市级部门围绕三方面九条意见，认真研究分析处理，予以吸收采纳，并加快推进落实。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强化系统治理，坚持抓当下与谋长远统筹推进”落实情况

（一）不断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系统做好建筑垃圾各项工作是建设“无废城市”的重要一环，事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和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大

局。我们将进一步深入研究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全国人大关于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重点内容和市委彭佳学书记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政治站位、秉持全局观念、树立责任意识、坚持担当情怀，以更高的站位和标准做好建筑垃圾相关工作。

（二）加快健全制度体系，推进依法治理。有序推进《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配套政策制定工作，明确牵头单位，倒排时间表。目前已草拟完成地方标准《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技术监控检测设备接入标准等政策，印发出台《关于共享

建筑工地出入口视频监控的通知》文件，实现住建、综合执法与交警等部门间的数据共享，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管理目标、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排放限额标准、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示范文本、建筑垃圾跨区县（市）利用办法、建筑垃圾跨区县（市）消纳处置办法等文件正在抓紧起草，力争于2022年5月前完成编制，形成覆盖全流程各环节的配套政策体系。

（三）切实增强规划引领作用，夯实保障基础。积极做好编制中的《宁波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与《宁波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建设专项规划（2018-2030）》的衔接，将大件垃圾处置设施、收运体系等纳入规划，计划设置宁波市装修（大件）垃圾分拣中心、北仑区装修（大件）垃圾分拣中心及奉化区大件、绿化处理厂等3座大件垃圾处置场所。同时，抓紧研究配套布局合理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处置场所，加快落实陆上消纳应急处置场所。

二、关于“强化重点环节，构建优质高效的全链条处理体系”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推进源头减量。市住建部门进一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建筑工程泥浆固化处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全市新开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泥浆固化率已有显著提高，达到59%。下一步，将继续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工地版”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等两个制度和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流程。同时，积极推进建筑垃圾限额排放标准研究，适时提出符合

宁波实际的建筑垃圾减量化对策措施。

（二）进一步完善收运体系。海陆收运监管方面：近年来，我市对运输码头运行管理进行全面改革，改“源头支付”为“终点支付”，实现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有效结合，实现了从被动应对到主动对接、从粗放管理到有序规划的转变，海陆收运监管模式相对成熟完善。下一步，将继续发挥宁波市建筑垃圾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作用，强化数字监管，提升监管效能。规范收运要求方面：市交警部门于9月起，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有序淘汰老旧渣土车，逐步解决老旧渣土车跑冒滴漏、严重超重超载、违法改装等问题。市综合执法部门全面推行建筑垃圾车辆新型化建设，出台相关鼓励优惠措施，加快制定相关地方标准规范，推动运输车辆更新换代。10月以来，新型智能环保车数量增长超过17%，有效消除了渣土车违法运行顽疾，切实保障了城市运行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装修垃圾管理方面：各地按照《宁波市装修（大件）垃圾及绿化废弃物收运体系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立足实际、深挖潜能，加快建立完善装修（大件）垃圾收运体系。其中，镇海区已编制完成《建筑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废弃物中转及资源化场所专项规划实施方案》；海曙区、鄞州区、高新区利用新搭建的全链条智慧监管系统，在城区范围施行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试点；余姚试水由政府部门组织实施装修（大件）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招标。下一步我市将召开全市装修（大件）垃圾工作现场推进会，计划2022年底前实现成全市装修（大件）垃圾

收运处置体系全域化覆盖。

（三）进一步加快资源化利用。围绕“无废城市”建设要求，督促指导区县（市）政府统筹规划建设不少于20公顷且满足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置需要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尽快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目录，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广泛采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培育扶持一批新型墙体材料大型生产龙头企业、示范基地，开展绿色建材认证，鼓励、指导我市建材生产企业向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申请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开展绿色建材推广使用示范项目。

三、关于“强化监管执法，提升建筑垃圾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落实情况

（一）强化统筹管理，落实监管职责。持续深化渣领办牵总协调、各部门通力配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优化联合执法机制。初步建立以属地为主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时发现及时治理监管机制，实现“新增可发现、存量可核查、卫片查疑似”的数字化监管。11月开展建筑渣土运输百日攻坚联合执法整治行动以来，共查扣渣土车205辆，累计罚款129万余元。10-11月持续推进“铁腕治渣”整治行动，累计查处违法处置案件近900起、处罚款约800万元。下一步，将进一步明确两级政府对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管责任，压实工作责任、形成整体合力。

（二）加大市级统筹协调力度。前期，我市已试行审批调整，由市级统一审批中

转码头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截止10月底，共核准往码头中转建筑垃圾量达1800万吨，有效实现资源配置优化、市级统筹强化。下一步，我市将加大市级跨区统筹协调力度。12月起，调整中心城区部分城市建筑垃圾跨区处置核准，将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建筑垃圾往本区域外的陆域消纳场地处置核准事项，由属地审批调整为由市级统一审批，实现前置治理。

（三）进一步加快建筑垃圾数字化建设。我市建筑垃圾监管服务信息系统自4月率先上线后，于9月被省住建厅列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数字化应用场景第一批试点项目，拟以此为基础为全省住建系统数字化改革提供样本。10月，该场景应用纳入我市“无废城市”建设集成应用子场景。下一步，进一步优化建筑垃圾处置场景应用，逐步打通建筑垃圾各条块数据瓶颈，实现建筑垃圾处置全程过多跨场景应用，进一步赋能建筑垃圾处置各环节，运用“活数据”分析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各个环节的事态特征、发展趋势、存在问题，提出智能化解决方案，重构建筑垃圾行业现代化、智慧化治理体系。

同时，市住建局正着手加大对建筑、建材（包括再生建材）全链条全周期数字化监管力度，实施智慧工地（未来工地）建设和建筑碳排放智慧监测，以碳达峰（绿色建筑）工作为切入点，全面提升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法官履职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大常委会：

今年8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院潘国悦等十位法官履职情况报告，表决通过了履职评议等次，同时对十位法官提出了履职评议意见。我认为，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实事求是，客观中肯，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使我们看到了差距和不足，明确了努力的方向，增强了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也进一步强化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为此，十位被评议法官针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逐条对照检查，深入查摆问题、补齐短板，提出了具体整改措施，确保各项整改要求落实到位。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潘国悦同志的整改措施

（一）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注意庭务管理的方式方法。要进一步加强学习，提升庭务管理的科学性。

（二）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全庭干警的政治理论学习，结合正在进行的党史教育，从建党百年的历史中汲取前进的动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展丰富多彩的党日活动，激发庭里每位干警的积极性。

二是加强有关知识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工作的计划性和前瞻性，正确预估工作量，合理确定工作完成的各个时间节点，

进一步发挥副庭长的作用，根据各自专长进行合理分工，营造开心愉悦、张弛有度的工作环境。

二、吴节祥同志的整改措施

（一）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工作的前瞻性不足，创新意识有待增强。要进一步加强学习研究，提高自身的综合能力。

（二）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着力解决思想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质。

二是增强为民的宗旨意识，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宗旨，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和最关注、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为切入点，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积极履行审判职能，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

三是创新工作方法，加强学习研究。面对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创新工作方法，妥善解决审判实践中出现的各类新型矛盾，逐

步完善各类纠纷解决机制，努力化解社会矛盾，提升司法公信力。

三、陈艳同志的整改措施

（一）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要增强案件调解能力，提升办案质效。

（二）整改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更好的厘清法律关系，明晰法律适用和法律后果，积极引导当事人理性选择合适途径解决纠纷。

二是注重倾听，及时疏导，灵活运用法律知识、民间习俗、村规民约、道德准则，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

三是向身边善于调解沟通的同事取经，不断积累沟通技巧并运用到案件调解中，多思考，多总结。

四、吕伟东同志的整改措施

（一）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要及时总结同类案件审理情况，分析纠纷多发原因，深入推进诉源治理。

（二）整改措施

一是继续推行类案强制检索制度。办结一起，研究一起，解决好典型案例、类案指导与法治发展、个案差异、法官能否主动适用等基础性问题，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全市法院裁判尺度统一、维护司法权威，保障人民合法权益。从事典型案例、类案指导的发现、筛选和编纂工作。

二是对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类案指导观点进行定期梳理和学习，组织开展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房地产预售合同纠纷案件案由、关键词、法律观点撰写工作，增强案例的可识别性和检索的便利性、建

立司法案件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房地产预售合同纠纷实务领域指导、信息共享机制，促成法院、政府进一步合作交流。

三是进行周期性的审判态势分析和专题性工作制度为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提供决策，并结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全域数字化法院”“共享法庭”“当事人一件事”相关规定，做好下一步工作。

五、马金平同志的整改措施

（一）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工作中要继续在求深求精上下功夫。

（二）整改措施

一是涉房地产、物业的群体性纠纷逐年增多，诉源化解的手段要进一步增强。

二是涉建设工程、房地产类案件裁判标准还不够统一，需要在调研基础上进行梳理和总结提升，逐步统一裁判尺度。

六、朱亚君同志的整改措施

（一）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要进一步加强对新增工作内容的思考研究，提升审判业务能力。

（二）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宗旨意识，不断提升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加强对新的法律规定和上级法院、本部门相关的处理原则及时接收和解读，进一步提升自己的审判业务能力。

七、郑辉同志的整改措施

（一）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要注重总结提炼，立足审判实践加强理论研究。

（二）整改措施

一是进一步增强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继续秉持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自我加压、主动加码，加强法学理论的研习，改善学习方法，拓宽工作思路，逐步使自己成为学习型的专业法官。

二是进一步提升调研工作能力，强化学习、及时总结、认真研判，积极将审判工作经验转化为调研成果，努力将自己培养成既能办好案，又能写好文章的多面手。

三是进一步拉高标杆，对标对表，积极向身边的资深法官与业务专家学习，全面提升自身业务素养。

八、高远同志的整改措施

（一）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案件调解的方式方法不够灵活。要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

（二）整改措施

一是跟随经验丰富的审判员、调解员参与调解，学习调解技巧，发散思维。

二是多读书、多了解时事，拓宽自身眼界和视野，站在更高的角度开展调解工作。

三是进一步合理优化工作流程，将调解和审判有机结合，以判促调。

四是进一步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把每个案件都办成铁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九、徐盛森同志的整改措施

（一）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进一步增强创新意识，积极适应法院数字化改革。

（二）整改措施

一是树立开拓创新的精神，永葆工作中的蓬勃生机和活力，要进一步更新理念，适应新时代的要求，工作中既要开拓创新，又要勤于思考，牢固树立争先创优的意识，让审理的每件案件公平正义看得见，感受得到。

二是依托“浙江全域数字法院”改革，抓住数智赋能的机遇，创新发展思维，与时俱进，提高自身智能化审判和管理的能力。

三是在工作中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新思维方式，坚持系统观念，综合集成，高效协同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四是在思维方式上突破原有的经验主义思维，要有创新无处不在的意识，用新方法解决审判务实中层出不穷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工作的质量，聚焦打造宁波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建设和实现“宁波无欠薪”行动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十、周娜同志的整改措施

（一）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

要注重总结提炼，加强理论研究。

（二）整改措施

一是继续秉持初心，继续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并在注重审判业务学习的同时，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努力提升政治理论素养。

二是注重向理论研究能力水平高的同事学习，在学习的过程中通过定期小结、年底总结等方法不断提升自身能力。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1年12月30日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安静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梁成初为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虞存斌的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1年12月30日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华伟、王顺大为宁波市副市长。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1年12月30日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顺大为宁波市公安局局长。

决定免去:

黎伟挺的宁波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以上决定任免事项由市政府报省政府备案。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1年12月30日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

张国锋的宁波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1年12月30日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家星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王向霞、尹婷婷、吴文雯、孙建英、陈燕、鲍嫣楠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马立军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吴伟民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张宏亮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宋妍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宁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童立松、陈俊的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和批准辞职名单

(2021年12月30日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吕海庆为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章国田为宁波大榭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占雪琴、夏凉、王宏、袁璐、战晓宁为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何明耀的宁波大榭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卢小兵、陆玉珍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王志胜、时涛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

吴超辞去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吕海庆辞去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董顺来辞去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章国田辞去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吕益军辞去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练节晁辞去宁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袁学宏辞去象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1年12月30日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彦波为宁波海事法院审判员。

免去:

张华刚、王智锋的宁波海事法院审判员职务。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红艺

(2021年12月30日)

本次会议是今年常委会最后一次例会。会议安排了8项议程，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会议审议通过了3件法规。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与上位法和相关政策的衔接，厘清各主体在源头、运输、利用、处置、监管等各环节的权责，补上了我市垃圾综合管理体系建设法治保障的重要一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将我市对非遗项目、项目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三位一体”保护工作机制这一经验固化为法规，强化支持非遗传承与传播的相关举措，体现了地方立法特色，彰显了宁波浓郁文化底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在修订中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对再生资源利用行业的规划建设、回收利用经营者的权利义务以及监管行为的法治化规范化要求等进行了明确，为助推我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快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抓紧完善、出台配套文件，做好宣传贯彻实施。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个财政报告。关于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的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是推动市政府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从8月份市人大

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审计报告以来，相关部门和单位迅速行动，积极实行清单管理、挂号整改等有力举措，取得了明显成效。下一步要继续重视拓展整改对象、拓宽监督领域、改进督查方式、提升公开力度，深入贯彻落实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关于2021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2022年提前下达政府债务的分配，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要切实有效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将批准通过的债务限额用足用好，重点强化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监督。

——会议表决通过了一批人事任免事项。希望新任命的各位同志牢记初心使命，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在新的岗位上求真务实、砥砺奋进，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以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党和人民的信任和重托。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今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

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圆满完成立法任务，持续增强监督实效，用心用力服务代表履职，不断提升行权能力水平，为宁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共同富裕先行市，推动我市“十四五”良好开局作出了积极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一年来所取得的工作成绩，离不开各位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的共同努力，离不开“一府一委两院”、宁波海事法院和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广大代表和社会公众的积极参与。借此机会，我代表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按照市委部署，市人大将于明年4月换届。在换届前的这段时间，本届常委会各项工作任务仍然非常繁重。下步，我们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对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善始善终、善作善成，确保本届人大圆满收官，实现明年工作顺利开局。

一要不折不扣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明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并提出了七个方面的政策取向以及五个方面新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这是做好明年工作的根本遵循。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以政策的“实”和“效”实现发展的“稳”和“进”，把握好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三方面任务。今天下午，市委也要召开经济工作会议。我们要深刻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及时将中央和省委、

市委最新要求逐项落实到明年工作安排中去，充分发挥人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积极而独特的作用。要主动与省人大常委会、市委市政府明年重点工作部署做好对接，进一步提高人大行权履职的精准性，确保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市委要求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二要稳扎稳打推进换届选举工作。换届选举是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一方面，要继续加强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及时做好分析总结，指导各区县（市）开好新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选出选好新一届市人大代表。本周，我们将首次通过“代表通”平台举办全市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初任培训，各地也要继续建立完善代表培训和交流机制，让老代表充分发挥好“传帮带”的作用，帮助新代表加快转变身份、融入角色、发挥作用。另一方面，在依法依规指导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的基础上，要重点组织好市本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换届工作始终，始终将换届纪律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确保市本级人大换届选举风清气正、有序推进、圆满完成。

三要群策群力完成岁末年初工作。岁末年初是人大工作最繁忙的时候，各项工作、各类会议交织叠加，需要各位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干部齐心协力、共同努力，合理安排、统筹推进。要高标准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做好总结梳理、固化凝炼等工作，以开好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为重点，建立健全常态长效学习机制。要高水平服务保障全国和省人代会。下个月中旬，省人代会将在杭州召开，希望参

与服务保障的有关同志以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扎实做好各项会务工作。同时，希望政府及有关部门着眼国家战略、立足宁波实际，谋划好拟提交全国人代会的议案建议，为我市全国人大代表参会履职提供有力保障和有效支撑。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提前做好沟通对接。要高质量做好市人代会筹备工作。明年的市人代会是换届大会，任务重、要求高，各地各部门特别是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要提前筹备、及早准备，严把会务组织关、材料保障关、防疫安全关等，确保大会胜利圆满召开。

四要善始善终保持良好履职状态。本届以来，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奋发履职的工作状态，为常委会行权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现在距离换届还有3个多月时间，希望各位组成人员继续发扬好的作风、保持好的状态，以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善始善终履职尽责。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特别是各位领导干部，要一如既往地展现求实求为的工作作风，确保机关工作高效运转，确保人大工作有序衔接，为本届工作画上圆满句号。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45人）

余红艺（女）	胡 军	王建康	戎雪海	李 谦
印黎晴	彭朱刚	王乐年	王爱民（女）	王梅珍（女）
孔 萍（女）	卢叶挺	朱学峰	朱哲生	伊敏芳（女）
那雁翎（女）	杨小朵（女）	肖子策	邱海燕（女）	邱智铭
何乐君	宋汉平	宋吉林	陈卫中	金 昕
金 彦（女）	周海宁（女）	郑雅楠（女）	赵永清	胡望真
娄国闻	姚志坚	徐卫民	诸国平	曹德林
崔 平（女）	梁 丰	屠爱康	黄开波	韩利诚
董国君	董学东	焦 剑	裘 蓉（女）	蔡申康

缺席：（3人）

吴国平 顾卫卫（女） 傅平均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纪要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下午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红艺、副主任胡军分别主持两次全体会议，王建康、戎雪海、李谦、印黎晴和秘书长彭朱刚及委员共44人出席会议。副市长许亚南，市监委副主任魏祖民，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文燕，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吴巧森，宁波海事法院副院长李锋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局以上干部。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彭朱刚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决定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下旬召开。

二、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彭朱刚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改

草案）》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的议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

三、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军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补选张平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张平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报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

四、会议听取了市监委副主任魏祖民受傅祖民主任委托所作的有关任命议案的说明。会议经过审议，以按表决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傅祖民请求辞去宁波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任命叶怀贯为宁波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会议审议了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叶怀贯代理宁波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议案，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叶怀贯代理宁波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议程

(一)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二)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

则(修改草案)》的议案, 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

(三)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补选张平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四) 审议有关人事事项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已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八次主任会议研究, 现提请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年1月12日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的决定(草案)》议案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彭朱刚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经市委同意, 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拟于2022年1月下旬召开。根据有关程序, 现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作出关于召开

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的决定。下面, 我就大会建议议程和日程安排作一简要说明:

一、关于会议议程

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议程建议安排三项：一是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二是选举事项；三是其他事项。

二、关于日程安排

根据会议任务，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会期预排两个半天，共安排2次全体会议、3次主席团会议。建议2022年1月26日下午代表报到，各代表团活动，举行预

备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大会开幕）；晚上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27日上午第二次全体会议（大会闭幕）。考虑到会议筹备还存在不确定因素，召开日期如有调整，授权主任会议确定。

以上说明，连同《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会议一并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2022年1月12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召开日期如有调整，授权主任会

议确定）。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选举事项；其他事项。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进一步完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制度，规范和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职行权，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八次主任会议研究提出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年1月12日

关于《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改情况的说明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彭朱刚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以下简称修改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议事规则）是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运作和议事程序的基本制度，是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保障，关系着人民代表大会履职行权的质量。大会议事规则于2005年制定，2015年修改，对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要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则；2020年以来，全国人大修改了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省人大修改了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对完善人代会议事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作了最新的规范完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后，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制度建设，健全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制度，推动人大各项工作制度创新完善。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and 宪法法律修改完善情况，有必要对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以进一步完善我市人代会议事组织体系，丰富和规范议事活动。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

修改的总体思路是：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完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制度，保证中央决策和省、市委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二是坚持系统观念，跟进地方组织法等上位法修改，适应监察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变化，对不适应形势发展的条款进行修改完善。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市人大议事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议事制度设计，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总结提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的新经验新成果，学习借鉴全国人大、省人大、兄弟城市人大好的经验做法，以制度的形式固化下来，不断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四是保持市人大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总体架构不变，对相关条款作系统梳理和补充完善，相关表述更加严谨规范。

三、修改的过程

修改大会议事规则是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于2021年3月成立修改起草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启动修改工作。修改起草小组收

集了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省人大以及其他兄弟城市人代会议事规则，对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比较分析，梳理现行大会议事规则与上位法不一致和工作实践相矛盾的内容，研究需补充完善和规范明确条款；5月份形成修改草案初稿，对内征求了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意见，对外征求了市监委机关、市政府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宁波海事法院、市委组织部等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在听取各有关方面意见和反复论证修改的基础上，形成了修改草案稿。

四、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改草案由原来的九章六十一条改为十章七十五条。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修改：

（一）完善指导思想和适用范围。一是增加了议事规则的指导思想；二是增加规定准备、召开代表大会会议及会议期间工作适用本规则；三是增加与法律、市地方性法规的衔接性规定。（修改草案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第三款）

（二）明确会前准备要求。一是总结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各地人大常委会决定适当推迟召开大会的做法，增加规定遇有特殊情况，经常委会决定，可以对已经公布的会议日期予以提前或者推迟。提前或者推迟召开的会议日期，可以由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并公布；二是严格会议请假制度和会议纪律。（修改草案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三）细化会议程序要求。一是完善常务主席、代表团团长和大会秘书处职责，明确主席团、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

时，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列席要求；二是完善审议程序，进一步完善计划和预算审查程序、审查内容，增加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和中长期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批准和调整程序；三是增加罢免和辞职的有关内容，对罢免和辞职程序进行明确；四是增加宪法宣誓的有关内容，由大会主席团或者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五是增加公布程序，对大会选举产生或会议期间辞职、被罢免的国家机构组成人员，表决通过的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工作报告和公告的公布程序作了规定。（修改草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至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九章）

（四）推进会议公开。总结市人代会代表通道做法，增加规定秘书处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代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集中采访。同时，为便于社会公众第一时间知悉会议内容，增加规定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可以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进行公开转播。（修改草案第二十三条）

（五）增加监察委员会有关规定。根据宪法、监察法的规定，对监察委员会主任列席会议和选举、罢免、辞职等内容作了相应规定。（修改草案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

（六）加强数字化建设。为推进人大数字化改革工作，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增加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加强数字化建设，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会议

材料一般使用电子文本，确有必要的，同时印发纸质文本。（修改草案第二十五条）此外，还对一些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主任会议建议修改草案经本次会议审

议后，形成常委会议案，向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提出，列入大会议程，提交大会审议。

以上说明连同修改草案，请一并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修改草案）》的议案（草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

为与时俱进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市的探索实践，进一步保障市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活动，《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经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现提请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12日

关于补选张平为浙江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省委提名张平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相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依法补选张平为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年1月12日

关于接受傅祖民请求辞去 宁波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2年1月12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岗位变动，傅祖民同志向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傅祖民提出的辞去宁波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叶怀贯代理宁波市监察 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议案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决定：

叶怀贯代理宁波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2年1月12日

关于叶怀贯代理宁波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2年1月12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有关规定，宁波市第
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
定：叶怀贯代理宁波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22年1月12日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叶怀贯为宁波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出缺席名单

出席：(44人)

余红艺(女)	胡军	王建康	戎雪海	李谦
印黎晴	彭朱刚	王乐年	王爱民(女)	王梅珍(女)
孔萍(女)	卢叶挺	朱学峰	朱哲生	伊敏芳(女)
那雁翎(女)	杨小朵(女)	肖子策	吴国平	邱智铭
何乐君	宋吉林	陈卫中	金彦(女)	周海宁(女)
郑雅楠(女)	赵永清	胡望真	娄国闻	姚志坚
顾卫卫(女)	徐卫民	诸国平	曹德林	崔平(女)
梁丰	屠爱康	黄开波	韩利诚	董国君

董学东 傅平均 焦 剑 裘 蓉（女）

缺席：（4人）

邱海燕（女） 宋汉平 金 昕 蔡申康